

漢壽袁澤民編輯

演

說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天賦人權之說發明後。人類皆力爭自由。於是集會言論之權。遂爲自由中。必不可少之點。歐美諸邦久已行之。而我東亞受此潮流。亦有一日千里之勢。文明進化之傾向。抑何速耶。吾國光復以來。上下一致。萬事維新。惟集會言論。雖得自由之幸福。而一般國民對於演說一途。終未見十分發達者。則何也。皆輕視此之故耳。不知演說者。非空談無補之事。上可以應援政府。指導政府。監督政府。下可以警醒社會。開通社會。改良社會。小可以結合志意之團體。大可以造就世界之輿論。利益之處。不可勝言。所以法國革命之後。爲政界中之重要人物者。皆素有雄辯之威望。而美國猶甚。故欲爲白宮之主人翁。非言辭不足以操縱天下。蓋共和之國民。無不以三寸舌爲一種平和的武具也。鄙人有鑒於此。不揣固陋。特參考東西洋各國之演說書類。著成一冊。以備有志於演說者之參考。殆亦人權競爭。在今日所不可缺乏之事也。惟本書之作。在養病

旅行中。其期甚短。而付印又促。疵類知必不少。是在讀者有以諒之焉。民國三年七月朔日著者識。

演說目次

第一編 演說學

- 第一章 演說學之意義……………一
- 第二章 演說學之發達……………一
- 第三章 演說學之關係……………二
- 第四章 演說學之種類……………四
- 第五章 演說學之研究……………七
- 第六章 演說學之目的……………八
- 第七章 演說學之要素……………九
- 第八章 演說學之效果……………十一

第二編 演說法

第一章 演說之論理法……………十二

第二章 演說之修辭法……………十七

第三章 演說之養聲法……………二五

第四章 演說之運身法……………三一

第二編 演說家

第一章 演說家之傳記……………三四

第二章 演說家之資格……………四二

第三章 演說家之能力……………四八

第四章 演說家之祕訣……………五〇

第五章 演說家之機謀……………五四

第六章 演說家之價值……………五五

第七章 演說家之困難……………五六

第八章 演說家之危險……………五七

第四編 演說文

第一章 演說文之組織……………五八

第二章 演說文之體裁……………六一

第三章 泰東之演說文……………六四

第四章 泰西之演說文……………八一

演說

第一編 演說學

第一章 演說學之意義

演說學三字。在今日。已成爲一種名詞。然習矣而不察焉者多矣。試詳言之。演者何。流也。通也。潤也。引也。廣也。延也。說者何。釋也。言也。告也。解也。訓也。述也。又所論之辭也。學者何。就宇宙間一切現象而發見其原理原則。成爲確實之知識之謂也。然此不過就表面上解釋之究難得其真意。何在。演說者。卽以己之思想發而爲文字。發而爲語言。發而爲聲音。發而爲動作。使聽者悅服之。感動之。卽時表其同情於己。故以演說爲學者宜深求其演說中之各種原理原則。而成爲一種技術的科學之謂也。此爲演說學之意義。

第二章 演說學之發達

演

說

我國自古以來以多言爲戒。僅有所謂陳說、傳說、談說、攻說等名字。此不過消極的發表而已。卽大聖孔子杏壇設席亦不過賢人七十弟子三千彼此互相問答。究不聞集三千七十人於一室而若今日之共同教授。可想見春秋之時必無公衆演說之事。後若孟子可謂千古有名之辯士也。亦不過遊說列國而已。究不聞有公衆演說之事。而希臘羅馬之時一般志士反咸注意於此。以爲非此不足以修身。非此不足以齊家。非此不足以治國。平天下可謂演說極盛之時代矣。自此以來歐美各國文明進步。凡大政治家、大宗教家、大實業家、大教育家無不以此爲生命。無不以此爲社會上活動之一大要件。凡關於演說之學校、演說之書籍等日新月異不勝枚舉。我東亞於演說一道雖無專門之學校。而言論自由之機其可不有以啓其槭乎。

第三章 演說學之關係

演說學一科與二十世紀所發明之各種科學有莫大之關係。非獨立之學科。

也。吾人曠觀宇宙森羅萬象。極爲複雜。又極爲單純。而其間可別爲二大部分。一爲物質的科學。一爲精神的科學。物質的科學。卽形而下之科學。可分爲農。工。理。醫。四科。精神的科學。卽形而上之科學。可分爲政。法。文。商。四科。演說學。一科。發自近世。非與前八科中之學科相參考。相補助。亦難滿足。成爲一種極完全之學科。然演說學與物質的農。工。理。醫。有如何之關係。略言之。不過相對的關係而已。有心演說學者。可將此四科中之學科。而概觀之。可也。至於精神的政。法。文。商。四科中之學科。所謂與演說學有絕對的關係者也。而政。法。兩科。猶爲研究人爲現象之大科學。有意演說學者。不得不於其中之大綱領。而三致意焉。至文學一科。謂之爲演說學之專科也。可。何以故。文學中之思想學。感情學。論理學。修辭學。文字學。言語學。聲音學。動作學。非演說學之基礎耶。使演說學無此等科學爲之根本。演說學卽難成其爲演說學。外此如道德學。宗教學。亦不得不時爲利用之。茲將與演說學有密接之關係者。表列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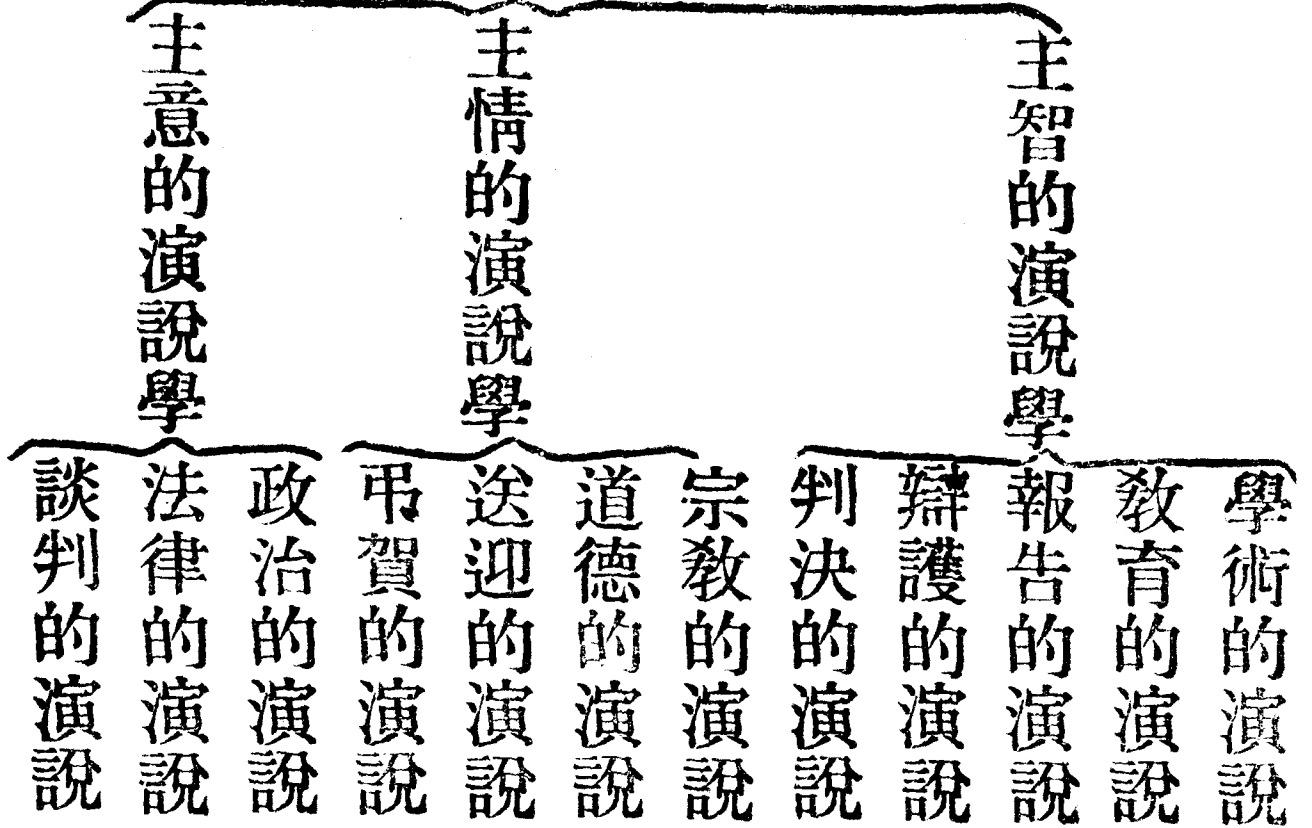
演說學



第四章 演說學之種類

世界愈文明。演說學愈發達。而其種類愈複雜。以形式而區別之。固分爲屋內的演說。與屋外的演說。若以其性質而言。皆可分爲三大部分。茲表列如左。

演說學之種類



以上演說學之種類。雖已詳列。而其理由不得不說明之。主智的演說學中。所

演

說

謂學術的演說。例如科學名士於大眾之前公然將自己專門之學術詳細講演。使其學說流傳於社會之間。教育的演說。如學校中之教師每日口授生徒之事。報告的演說。如國家之預算決算以及各種相似之報告等。是辯護的演說。即律師為原被告兩造伸張民權保障民權向法廷辯論之謂也。判決的演說。有兩義。一為法廷官吏向人民宣告判決。一為普通集會決議主情的演說。學中所謂宗教的演說。道德的演說。凡關於宗教道德等演說。是送迎與弔賀的演說。送別歡迎哀吊祝賀等演說。是主意的演說。學中若政治若法律其範圍極廣。即談判的演說。亦在政治法律演說之間。但政治的演說。以狹義而論。如選舉競爭之時。彼此發表政見。或關係國家內政外交有變故之秋。多數公民集會一處。而籌商大計之事。若法律的演說。以狹義而論。如在議院之內。討論議案等。是但國際談判之事。於國家存亡大有關係。倘一言失敗。則國家之主權土地人民皆為之割讓。此其猶當注意者也。故特列之。於此智也。情也。意也。

吾人活動之元素也。使無此三者。與草木何異。無意無情。不能成其爲智。用情之時。不能無智。無意用意之時。不能無智。無情三者。皆有關係。不過演說之中。偏有重於三者之一而已。故演說學中有智意情之分別也。

第五章 演說學之研究

宇宙一戰場也。優者勝。劣者敗。弱者肉。強者食。無時不有。無處不有。此天演之公理。人爲之。定例生存競爭之說。亦由此而起焉。爲軍政家者。豈可不以鎗礮。自雄耶。爲文學家者。豈可不以筆墨。自壯耶。爲言論家者。豈可不以口舌。自衛耶。口也。舌也。筆也。墨也。鎗也。礮也。皆吾人對於社會戰爭之利器也。然其間。以何者爲貴。鎗礮乎。鎗礮者。危險之物。非平和時代之所能用者也。吾所不取。抑筆墨乎。筆墨者。固文人之具。所生之效力。究不如口舌之便。且利也。由此觀之。演說學之研究。其可緩耶。但研究之法。可分爲二。

第一主觀的研究。主觀的研究者。以自己爲主體而研究之謂也。一從自己

精神方面的研究二從自己身體方面的研究

第二客觀的研究 此研究之法專以客觀的材料爲主體。例如朗讀演說、大家之文章或傾聽演說、大家之議論等是。

此外又有所謂比較之法、分析之法、歸納演繹之法。在研究演說者之自擇耳。

第六章 演說學之目的

吾人向大衆之前吐露自己之意思而使之融解使之感服轉而同化於我無間於我者其方法有二一卽現之於文字使讀者從眼注入是謂之文章一卽發之於言語使聽者從耳注入是謂之演說然方法雖異而讀者聽者皆由此而融解由此而感服則一也但得意於文章者未必能演說巧於演說者未必能文章此則各有所長者也今演說家欲用正確之理論適當之語法使聽者感服亦必如作文之家務當巧其組織精其詞句使讀者拍案叫絕而後可夫

人納受他人之智識又惹起其感情者其腦髓之動作層層相疊線線相連推

其○一○端○可○繹○其○全○局○得○其○一○綱○可○求○其○細○目○故○演○說○之○組○織○完○全○首○尾○一○貫○聽者容易受納於其頭腦即至歸家之後閉目凝坐尋思所聽之點追其順序如現於當前一一喚起以前之記憶雖演說者之種種狀態如目之視如臂之奮如拳之張莫不神情逼肖於眼前聲音猶留於耳底既心領而神會自道合而志同故世之爲演說研究者必能使聽者達於斯境斯爲演說學之目的也

第七章 演說學之要素

演說之學。論表面則廣矣大矣。論內容則精矣微矣。然其要素有可得而言焉。曰思想。曰創見。曰排列。曰態度。曰動作。曰語言。此六者演說學之要素也。

第一思想 思想者吾人精神的作用也。當思想紛亂之時宜整頓之而使之清明。思想當粗疏之時宜收斂之而使之精密。凡一事之來一物之至皆不能逃吾之一心而辨別之。某者爲善某者爲惡某者爲是某者爲非。然當演說之時猶不可使之自相矛盾焉。思想之種類有三：（一）主的思想（二）客的思想

（三）媒的思想。

第二創見。創見者。於人共知之外。而能以別種之理想而了解之。判斷之。謂也。所謂命題法是也。

命題

全稱命題

特稱命題

全稱肯定命題（凡甲為乙）

全稱否定命題（凡甲非乙）

特稱肯定命題（或甲為乙）

特稱否定命題（或甲非乙）

第三排列

排列者。排列演說文、次序之謂也。

第四態度

指全身之形狀而言。

第五動作

指全身之運動而言。

第六言語

指所演述之言語而言。當演說之時。所當注意者如下。（一）不可

妄用新奇之語。(二)不可妄用外國之語。(三)不可用地方之土語。(四)不可用卑賤之語。(五)不可用同一之語。(六)不可多用古語。(七)言語宜負責任。

第八章 演說學之效果

昔日莫塞希伯來之演說家也。以演說而使猶太國民獨立於埃及。羈絆之中。奴隸之苦。從此絕矣。米拉巴。法國之政治家也。有非常之體力及智力。當法國革命之時。以三寸舌而爲民黨之首領。比吉吉。以雄辯而使亞善爲二十年間之同盟主。畢的。亦有名之演說家也。以演說而抗拿破崙之勢。他若彼得。千古有名之英雄。以演說而起。未曾有之十字軍。西撒。絕世之豪傑也。以演說而買民衆之心。操天下於掌握。由此觀之。演說學果精。不卽有大效果。可收耶。當日戰國之時。一般辯士。或唱合從之利。六國之王侯。忽奮起而抗強秦。或說連橫之益。山東諸侯。忽爲之瓦解。皆服從於秦。勢力抑何大耶。以草野之士。而能轉移諸侯之心志。或使之狂喜。或使之屈服者。皆演說學之效果也。

第二編 演說法

第一章 演說之論理法

第一△上△昇△法△ 上△昇△爲△論△原△因△結△果△及△前△後△大△小△等△凡△有△順△序△之△事△物△所△用△之△
一△法△或△從△結△果△溯△論△於△原△因△或△從△後△事△溯△論△於△前△事△或△從△小△事△溯△論△於△大△事△者△
也。

第二△降△下△法△ 降△下△法△與△前△法△相△同△凡△論△有△順△序△事△物△之△一△法△而△與△前△法△大△相△
反△對△或△論△原△因△下△及△於△結△果△或△論△前△事△下△及△於△後△事△或△論△大△事△下△及△於△小△事△者△
也。右二法之類例揭示如左。

其一△原△因△上△昇△類△ 例△如△人△民△得△幸△福△因△施△政△得△宜△(原△因)施△政△得△宜△因△執△政△
者△得△人△(原△因)執△政△者△得△人△故△國△憲△得△宜△(結△果)

其二△結△果△降△下△類△ 例△如△國△憲△得△宜△故△執△政△者△得△人△(結△果)執△政△者△得△人△故△施△
政△得△宜△(結△果)施△政△得△宜△故△人△民△得△幸△福△(結△果)

其三前事[△]上昇[△]類[△] 例如由京漢路達北京。前必通過駐馬彰德等處。(前事)
通過駐馬彰德前。必通過五勝信陽等處。(前事) 通過五勝信陽前。尙在漢口。

(前事)

其四後事[△]降下[△]類[△] 例如從漢口出發。必通過五勝信陽等處。(後事) 通過五

勝信陽。並通過駐馬彰德等處。(後事) 通過駐馬彰德。方到北京。

其五大事[△]上昇[△]類[△] 例如瓦特氏發明蒸汽器。而利澤及於國人。(比較之基)

蒸汽器之用法。忽傳於全世界。則利澤及於全世界之人民。(大事) 蒸汽器之

用法。傳於後世。則利澤及於後世之人民。(大事)

其六小事[△]降下[△]類[△] 例如瓦特氏發明蒸汽器。而利澤及於後世之人民。(比

較之基) 又利澤及於全世界之人民。(小事) 又利澤及國人。(小事)

凡論原因、結果、前後、大小、輕重、本末等。有順序之事物。皆可用此二法。(即上

昇降下)

演

第三單一法△△△ 單一法。當論盛衰利害寬嚴等兩兩相對之事。單純揭其本旨而已。可略對於此之一方。所謂不假其援。即專述本旨者也。

第四比較法△△△ 比較法。與前法相同。當論兩兩相對之事。引來本旨外之相對者。與本旨相比較。以強本旨之力。且使之明白者也。

其一利害單一類 例如國家使人民痛苦而行暴政。則人民愛國之情。不得不薄。(本旨之害) 國家使人民喜悅而行仁政。則人民愛國之情。不得不厚。(本旨之利)

其二利害比較類△△△ 例如國家使人民喜悅而行仁政。則人民愛國之情。不得不厚。(利) 如國家使人民痛苦而行暴政。則人民愛國之情。不得不薄。(害)

第五前置法△△△

第六後置法△△△

右二法。關於譬喻與本旨。或論斷與事實。或疑問與判斷等兩兩相對之事。而

說

位。置。於。前。或。位。置。於。後。之。一。法。也。揭。示。其。例。如。左。

其。一。譬。喻。前。置。法。

例。如。衣。服。不。可。不。適。於。身。體。然。幼。時。之。衣。服。使。不。改。裁。而

用。於。成。長。之。後。其。衣。服。必。有。綻。裂。之。患。（譬。喻）國。憲。亦。然。不。可。不。適。於。民。智。然。民。智。低。度。時。之。憲。法。不。改。變。而。用。於。民。智。進。步。之。後。其。國。憲。必。有。綻。裂。之。患。

本。旨）

其。二。譬。喻。後。置。法。

例。如。憲。法。不。可。不。適。於。民。智。使。民。智。低。度。時。之。憲。法。不。改

變。而。用。於。民。智。進。步。之。後。其。國。憲。必。有。綻。裂。之。患。（本。旨）譬。若。幼。時。之。衣。服。不。改。裁。而。用。於。成。長。之。後。其。衣。服。必。有。綻。裂。之。患。外。論。斷。與。事。實。疑。問。與。判。斷。等。可。以。上。二。法。類。推。之。

第。七。分。割。法。

第。八。交。錯。法。

右。二。法。者。對。論。二。個。以。上。之。事。件。時。所。用。之。方。法。也。分。割。法。者。所。謂。分。割。異。種。

之。事。件。而。論。之。方。法。也。交。錯。法。者。所。謂。交。錯。異。種。之。事。件。而。論。之。方。法。也。其。類。例。如。左。

其。一。利。害。分。割。類。例。如。乘。汽。車。赴。某。地。到。着。甚。速。(利)危。險。又。少。(利)途。中

風。景。頗。佳。(利)乘。汽。船。赴。某。地。到。着。甚。遲。(不。利)危。險。又。多。(不。利)

其。二。利。害。交。錯。類。例。如。乘。汽。車。赴。某。地。到。着。甚。速。(利)乘。汽。船。到。着。甚。遲。(

不。利)汽。車。少。危。險。(利)汽。船。多。危。險。(不。利)乘。汽。車。則。途。中。之。風。景。可。觀。(

利)乘。汽。船。則。途。中。無。可。觀。之。風。景。(不。利)

餘。盛。衰。等。實。例。畧。

第。九。正。例。法。正。例。法。當。論。事。之。時。即。以。論。理。法。之。三。段。論。法。而。組。織。之。法。也。

例。如。憫。人。之。不。幸。而。援。之。者。仁。者。也。(原。理)佛。國。之。拉。布。多。憫。美。人。之。不。幸。赴

美。國。而。助。其。獨。立。(事。實)拉。布。多。可。謂。仁。者。也。(判。斷)

第。十。省。略。法。省。略。法。爲。省。畧。論。理。正。格。之。三。段。論。法。而。用。之。之。法。也。例。如。(

(原理省略)從外國輸入日本之貨物。頻年超過輸出之貨物。(事實)日本正金不得不欠乏。(判斷)
 外事、實判斷、省略法。可以類推。

第二章 演說之修辭法

演說修辭之法。可分二種。一爲普通修辭之法。一爲特別修辭之法。
 第一普通之修辭法

(一)起伏法 提筆作文時。固當開門見山。一針見血。但爲後文張本起見。不得不作一伏筆。如前文無伏案。則後文幾無來歷。而文字亦無骨子。此起伏法之不可少者也。

(二)照應法 照應法者。照應前文之法也。如後文將盡而不回顧前文。則一篇之文理萬難首尾一貫。故此法爲演說文之不可少者。

(三)批評法 無論何種文字。當有一定之批評。然後令人眉飛色舞。演說文。

章大半以此法爲主。

(四) 列敘法△△△ 此法與字面無異。平鋪直敘。將一切事事物物。不加議論。而陳述之。謂也。然此法於演說文中。不可多用。恐難生色。

(五) 抑揚法△△△ 欲抑先揚。欲揚先抑。此文家之祕術。亦演說家之所當注意者也。語調亦因之而翻騰。文勢亦因之而曲折而已。之氣韻與丰神。亦因之蕭疏而超逸。

(六) 頓挫法△△△ 頓挫一法。無論何國語。法文。法皆。有之。當吾人發表意見之時。平平坦坦。無一頓挫。則語勢必無妙趣。文理亦難清醒。故近世演說家。多用意於此。使己之語氣。爲之跌宕。而緊鍊。運用之妙。存乎其神。

(七) 承接法△△△ 承接法者。承上接下之法也。

(八) 變換法△△△ 此法爲近世演說家所當奉爲寶鑑也。前句所用之字。後句當變更之前段所用之句。後段當改換之。萬不可使之重見。疊出。令人生厭。當有

山。重。水。複。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之。景。存。於。其。間。且。語。氣。與。氣。候。無。異。時。而。春。時。而。夏。時。而。秋。冬。時。而。風。時。而。雨。時。而。晴。陰。所。謂。變。而。不。變。不。變。而。變。誠。如。武。夷。九。曲。步。步。引。人。入。勝。斯。為。上。乘。

(九) 散對法 散指散語對指對語散語令文字參差對語令文字嚴整演說之文專散語不可專對語亦不可二者當互相雜用之。

(十) 提揭法 提揭法者即提揭一篇之大旨是也一篇之大旨或載篇首或藏中幅或點煞尾在篇首為綱領為主腦為眼目在中幅為關鍵為骨子煞尾則為結穴或以一二語陪出之又或以反筆破之種種不同演說亦然要在臨時活用之耳。

(十一) 倒裝法 倒裝法者將字句顛倒之謂也。

(十二) 設問法 自問自答而強語氣之法也。

第二特別之修辭法

演

說

(一) 反覆法 此法能使聽衆注意而有益於音調。共有三類。(一) 反覆同一之文字。例如在能忍與不能忍之間而已矣。項藉不能忍。高祖忍之。乃能養其全鋒。(二) 反覆同一之語。例如無多言。多言多敗。無多事。多事多思。(三) 反覆同一之文句。例如如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後有非常之功。

(二) 複說法 此辯士修辭之要則也。但適用此法。宜在辯論之終局。

(三) 層進法 整頓思想。高強語勢之法也。又爲承上接下之時。使語氣休養。再添新警之趣。例如退之之智。而猶懼如此。今學如退之。辭如退之。好言語如退之。慷慨自謂直行焉。如退之。

(四) 重疊法 此法可見爲層進法之一種。但稍有異處。例如六國立。則漢不興。漢不興。則楚不滅。楚不滅。則六國終滅於楚。夫立六國。損於漢。無益於韓。不立六國。則漢可興。楚可滅。而韓之讐以報。故子房不贊成六國之立。

(五) 嗟嘆法。激發感情。使聽者注意之法也。例如嗟乎貧窮則父母不子富貴則親戚畏懼。人生世上。勢位富貴。蓋可忽乎哉。

(六) 對照法。相異物件。比較對照之法也。例如雉之飛於朝日。羣雌孤雄。意氣橫出。身生七十年。無一妾與妃。嗟我雖人。曾不如彼雉雞。

(七) 揣摩法。揣定也。摩合也。此法以切中時事。立言為主。遊說家一定之要件也。觀范雎說秦王一節。可悟會之前後用意。如生龍活虎。天矯跳宕。不可端倪。法於結構處。皆是一片奇氣。往來後生家舌底滯弱。平庸者。正當藥以此種妙法。

(八) 逆折法。戰國之士。往往持此法。以說諸侯。雖強辭奪理。適足以成其妙也。例如顏觸說齊王貴士一篇。可悟出之。王欲觸前。觸偏欲王前。王自貴。不貴士。觸偏貴士。不貴王。王欲榮以太牢。乘車。觸偏不喜太牢。乘車。真是逆折得妙。

(九) 責難法。此法使聽衆易於警醒也。例如於陵子仲尙存乎。是其爲人也。

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諸侯。此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何爲至今不殺乎。

(十) 極端法。用此法之時。能令人無退步之處。例如先君好馬。王亦好馬。先君好狗。王亦好狗。先君好酒。王亦好酒。先君好色。王亦好色。先君好士。王不好士。

(十一) 擬人法。擬人法者。假設一人而陪襯說明之法也。例如宋人有學者。三年反而名其母。其母曰。子學三年。反而名我者何也。其子曰。吾所賢者無過堯舜。堯舜名。吾所大者無大天地。天地名。今母賢不過堯舜。母大不過天地。是以名母也。其母曰。子之於學者。將盡行之乎。願子之有以易名母也。子之於學也。將有所不行乎。願子之且以名母爲後也。

(十二) 擬物法。此法與前法相似。假設一物而說明其理由。例如今者臣來。易水。蚌方出曝。而鷓啄其肉。蚌合而拊其啄。鷓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卽有死。

蚌。蚌亦謂鷓曰。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卽有死鷓。兩者不肯相舍。漁者得而並禽之。今趙代燕。燕趙相持以弊大衆。臣恐強秦之爲漁父也。

(十三) 引諺法。此法易使人了解。演說家所常用者也。例如臣聞鄙語曰。見兔而顧犬。未爲晚也。亡羊而補牢。未爲遲也。臣聞昔湯武以百里昌。桀紂以天下亡。今楚國雖小。絕長續短。猶以數千里。豈特百里哉。

(十四) 滑脫法。此法於演說家生命大有關係。故言及之。例如張丑爲質於燕。燕王欲殺之。走且出境。境吏得丑。丑曰。燕王所爲將殺我者。人有言我有寶珠也。王欲得之。今我已亡矣。而燕王不我信。今子且致我。我且言子之奪我珠而吞之。燕王必當殺子。刳子腹。及子之腸矣。夫欲得之君。不可說以利。吾要且死。子腸亦且寸絕。境吏恐而赦之。

(十五) 長短法。此法專指語句之配置而言。

(十六) 緩急法。此法專指語氣之趨勢而言。

演說將畢之時多用之。

(十七) 調和法
(十八) 平坦法
語調平坦之法也。演說開首時多用之。

(十九) 誓約法
此法能堅人之信。例如有如白水。有如皦日之類。

(二十) 喚起法
演說開始時。或中間結局時用之。例如諸君諸君云。

(二十一) 訴天法
此法於不得已之時用之。例如天厭之。天厭之。

(二十二) 直現法
表過去。未來之事。於當前之一法也。

(二十三) 命令法
此法不多用。

(二十四) 主我法
用自信確定之語。以感動人之一法。

(二十五) 離隔法
此法不多用。

(二十六) 斷定法
以己之主張而斷定之之法。

(二十七) 比喻法
此法為演說家不可少者也。例如虎求百獸而食之。得狐。

狐曰。子無敢食我也。天帝使我長百獸。今子食我。是逆天帝命也。子曰。我為不

說

演

信。吾與子先行。子隨我後觀百獸之見我而敢不走乎。虎目爲然。故遂與之行。獸見之皆走。虎不知獸畏己而走。目爲畏狐也。今王之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而專屬昭奚恆也。其實畏王之甲兵也。猶百獸之畏虎。

(二十八) 寓言法 敘述無實跡之事而暗含有他緊要之意。於諷諫諷刺等用之。

(二十九) 譏誚法 其意如字面。演說時不可多用。

(三十) 寫音法 從物之聲而以人之口形容之一法也。

第三章 演說之養聲法

演說上之聲音有四要素。曰聲。色。曰音。度。曰音。調。曰音。勢。是也。如欠其一。決不可稱爲快聲。故養聲法可說明之如左。

第一聲色 聲、色者其意味與聲音不同。然與音波聲韻稍爲相似。而其本義又與之大異。換言之。卽所謂聲音之一種色。采耳可得聞。目不能見者也。極爲

演

說

微妙。故稱之爲聲色。欲此聲色充分發達。不可不依下之各法而練習之。(一)不可不努力於發聲。凡音之發達。必伴使用。不使用。必無發達之理。故今欲美明其聲色。不可不使用發音器。使用之。則其發音機之組織。必次第變化。而能出美明之聲音。堪爲善良之機械。從而美音明聲。可發於自在。(二)宜適當使用之。若不適當使用。必疲勞咽喉。反使發音機不善良。而有毀傷之憂。故其初以一回十分。乃至十五分間之短時間。漸漸增加之爲良。(三)宜雜用高中低之諸音。若偏於一方。毫不變化。發達上。甚爲不利。且有聲音不具之恐。(四)欲食之前後。決不可練習。不然。必害胃疲腦。遂至損害發音器。若適宜練習之後。決不可觸寒冷空氣。或濕氣等。(五)身體之位置。不可不適當。即身體直立。毫不可屈曲。如此全呼吸器之運動。自由自在。得活潑喉頭。由頭部之直立。及頤之高起。挺出於前方。披裂軟骨之諸筋。適當作用。可緊張聲帶。而發清美明快之聲色。若不直立而端坐。使胸腹部及頭部。爲真直之狀態。毫不屈曲。決非不

適當之位置。可謂發聲上身體適當之位置。(六)不可壓迫頸圍之諸筋。若被壓迫。發音機之運動不自由。不活潑。而使聲音微弱。遂至起喉頭厥衝。故着用洋服者。襟、胸當、襟飾等。一切廢棄。代用絹布。不然宜擇寬裕者。(七)室內之空氣。不可不清潔。蓋清潔之空氣。彈力強而能反響。又兼而健全呼吸器。從而活動發音機。故練習發音時。不可不交換其室內之空氣。使之清潔。勿論何時。皆宜注意。充滿新鮮之空氣。(八)不可不注意身體之健全。凡精神及身體之景况。能與發音機上之感動者也。若心身皆虛弱。發音機之官能。亦因之薄弱。故欲使發音機之官能。十分良善。不可不求心身之活潑壯快。欲心身之活潑壯快。不可不依衛生之學理而運動之。(九)體操之事。日日不可缺。其種類不問。苟能擴張胸部快壯。血液循環。無論如何之運動皆可。不獨直接於心身之壯健。且間接與勢力於發音筋。使聲音清朗明美。(十)練習不可不擇適當之時期。吾人漸漸生長。從童子移於大人之時期。聲音亦因之而一變。若於此期。從

演

事練習爲最良。但不可過度。或因激勳身體疲勞時。或精神過用時。不可練習。第二音度[△] 聲音既清朗美明。次宜注意其音度。音度者。與言意相隨伴。而不可離者也。抑人之音度。其數若干。雖不能分析。然其最普通者。可分爲高中低三種。(一)高音。高音者。聲音積極動作時之音度也。(二)中音。中音者。聲音保其中庸。而不偏於極端時之音度也。(三)低音。低音者。聲音消極動作時之音度也。

說

第三音調[△] 從聲色之變化所生來者。謂爲音調。音調者。以聲音之高低爲父。緩急爲母。而所生之子。卽音調是也。今於音調所當注意之點。如下。(一)喜時。注意之點。例如欣喜時。當以純正之音。而強放語勢。使其聲調長而且低。壯快時。聲音宜高朗。聲調宜溫而柔。短而速。活潑時。聲音要極高。聲調宜短而速。戲談時。聲音宜愉快。聲調以短爲上。笑語時。聲音宜高而急。(二)怒時。注意之點。例如激怒時。聲音宜強且高。語勢亦宜劇。聲調當高低變化。銳意時。語勢強健。

含有充分精力。聲音高而愈高。且急。嫉妬時。聲音當上下。聲調宜強。語氣宜健。驚愕時。聲音宜徐徐沈於下底。至於緊要之處。宜急高。聲調宜屢屢高低變化。聲音宜極微弱。聲調宜穩而且長。熱情時。含息咽喉。語勢宜強。聲音要高。調子宜少緩。傲慢時。語氣宜強而猛烈。聲音調子。或長或短。(三)哀時。注意之點。例如憂愁時。聲音當弱。決不可高。調子亦宜柔而且長。失望時。音從咽喉而發。如返響於胸部。且含息而談。調子要緩柔而沈於下底。語氣極宜靜。悲傷時。語勢要弱。調子不可流於急劇。聲音當低而柔。痛苦時。聲音從咽喉靜發。調子宜大小高低。變化莫測。哀訴時。語勢不可放肆。要靜婉。聲音當低。歎願時。調子長而且緩。語勢決不可急。鬱情時。發音從咽喉而出。調子宜弱而且長。(四)樂時。注意之點。例如娛樂時。聲音宜高而大。調子宜長而靜。安穩時。調子雖與娛樂同。而聲音極要寬悠。滿足時。語勢當穩而弱。聲音不可有高低之別。感悅時。聲音語氣皆宜出於自然。(五)愛時。注意之點。例如親愛時。聲音不可太高。不可太

演

說

低調子要長。感服時。聲音宜緩而長。至其要緊之處。當微高而表服從之意。尊敬時。聲音當弱。決不可用疏散之語氣。信任時。調子不可過高。聲音宜沈於下底。謙遜時。聲音要低。調子宜長而緩。(六)惡時。注意之點。例如怨恨時。始含息而嘆。漸張高聲。調子亦同。初緩。次第急速。禁止時。用大調子。聲音之高低。屢屢變化。不滿時。調子遲緩。聲音低而健。至其緊要之處。無妨發高聲。輕蔑時。聲音長而下。不可高。嘲弄時。調子宜長短相乘。聲音之高低不同。秘密時。聲音要極低。調子宜緩。疑惑時。聲音要低。調子可長而緩。

第四音勢[△] 音勢者。義如文字。謂為聲音之勢。而代表精神者也。歐美諸國。演說聲音中。極貴此勢力之強。銳。縱令聲色明朗優美。音度高。低。巧妙。音調緩急。上下合節得宜。若音勢欠強。銳。視為欠精神。不能加入雄辯之列。

以上所述聲色音度音調音勢之四要素。若能銘心刻骨。實地練習。於演說之聲音培養。上不無少補焉。

第四章 演說運身之法

演說運身之法與各種體操之式大異。從來無一定之標準。不過在演說者。破法而合法。熟法之極。遂至於忘法。此等火候。非三折肱者。不能。茲特就最普通運身之法。分言之如左。

第一頭之運法。吾人之思想。即不以語言發表。可以頭之動作而知之。例如恥辱或悲哀之時。垂頭於下。表高傲或勇氣之時。舉頭於上。贊成時。向前點頭。反對時。振頭於左右。疑惑謙遜疲勞以及無頓着之時。稍垂頭於下。嫌惡及恐懼之時。斜頭於左或右。驚訝之時。頭正面不動。注意之時。突頭於前方。種種作用。書之難盡。

第二眼之運法。心中正。則眸子瞭焉。心中不正。則眸子眊焉。聽其言而觀其眸子。噫。眼之於人身。豈無絕大之關係哉。於訴天祈神之時。宜舉眼見上。悲愁落淚之時。宜閉眼向下而視。憤怒之時。則舉目向前而視。宜帶有一種血淚。令

人感動。恥辱憂患之時。或顧左右而俯視之。思考之時。即見一所。但不可凝視。以免精神之停滯。疑惑之時。不可注目於一處。宜上下左右前後而轉視之。說愛情之時。則宜淚眼秋波。

第三腕之運法。腕者。指前腕後腕而言。二者皆能爲直線弧線水平的、下擊的、衝天的、作用者也。與手有密接之關係。故類及之。

第四手之運法。手之作用。能仰向俯向側向。食指之指摘。及緊握等。並能爲直線弧線。水平的。下擊的。衝天的作用。於痛痒艱難之時。當手於頭。禁止喧譁之時。當指於唇頭。述正理與感動於人之時。握右手於棹上。或輕打左手。以不響音爲妙。訴良心時。當手於胸部。喜悅或輕蔑時。手腕左右曲動。或握舉。祈天訴神時。兩掌向前而上。或合兩掌。輕觸指頭而已。或組合十指。仰天之幸福時。伸兩腕於左右。或前面。兩掌宜向下。愁歎苦惱時。壓縮兩掌。或合握而揉之。表友誼時。先進手而引動於側面。計算物件時。從左手之小指起。數至大指。爲今

日流行之法。總之手之作用。無窮。在演說者之善爲運用之耳。

第五體之運法

體者。指人身全體而言。卽前面後面側面是也。表威嚴或勇

氣。整齊直立。表高傲之時。反身於側。表眷愛同情憐慰之時。進身於前而少俯。表崇拜尊敬之時。少折腰而俯體。其餘運用之妙。存乎其人。

第六足之運法

步武之範圍。不出三尺六寸四方之外。或前進。或後退。或橫

過。或急起。或踏打。亦在演說者應用之巧妙。表勇氣頑固之時。用力於足。表卑怯懇願之時。宜俯膝。表願望及勇猛之時。宜進足於前。表嫌惡恐懼之時。宜退步於後。驚訝之時。宜避身後。下斷定表憤怒時。宜以足打臺上。屈從或祈禱時。宜折膝。

以上運身之法。雖不甚完全。有志演說者。如能適用之合宜。亦足以補助演說成功之一法也。

第三編 演說家

第一章 演說家之傳記

第一西塞洛

西塞洛。羅馬國亞爾那木之雄辯家也。生於紀元前一百零六年。父爲羅馬之良民。西塞洛幼時好讀書。就種種之學者。學哲學。且通希臘語。翻譯有名之書籍。二十六歲時。於羅馬法廷爲辯護。博雄辯之大名矣。後至希臘留學雅典。研究雄辯法。後又歸於羅馬。漸漸爲人民所信。以辯舌而被知於國內。於政治上。得非常之勢力。遂至占貴重之地位。又以辯舌而殺反對黨之勢力。或看破有名之克羅。借斯謀反之事。一時失其勢力。遁逃遠國。而待時機之來。至克羅借斯失其勢力。應人民舉爲議員之請求。再歸本國。其後當榜白與西撒爭勢力。而西塞洛贊成榜白黨派。遂至希臘。次而榜白之權利一失。再得西撒之承諾。歸於本國。然後避政治上之社會。專注意於文學。而從事於著作之事。及西撒死於非命。尙又關係於政治社會。大爲國家盡力。然至安多尼得勢力。不得已

演

說

而潛逃遠國。然後又歸本國。受奧克德利斯之保護。忽聞奧克德利斯有承諾。引渡己身於安多尼之事。急欲逃去。以免危險。不意行至中途。爲敵所追。遂被慘殺。時紀元前一百四十二年也。西塞洛之學識明辯。至於後世。能使之感服人心。其如著書實與非常之利益者也。加之行事公私兩方面。使識者皆感服不少。誠所謂羅馬之一英雄也。

第二達摩士的尼

達摩士的尼。希臘雅典人也。善雄辯。生於紀元前三百八十二年。父爲雅典豪商。以販賣武器爲職業。達摩士的尼幼時喪父之後。依後見人之監督保佐。始得至於成人。因後見人之不正。損失幾多之財產。氏於十七歲時。對於後見人。提起訴訟。遂回復其財產。此後氏於公衆。始試其演說。因其聲音之不明瞭。與其動作之拙劣。而來聽衆之譏笑。大爲失敗。從此氏大爲之感激奮發。而以種種之工夫。務補自己之欠點。或登峻坂絕谷之山間。而試聲音發揚之強弱。或

演

說

立風浪怒號之海濱。而調演說語勢之高低。或含砂礫於口中。而練成能語之習慣。或建大鏡於前。而矯正動作之欠點。或平素演說之際。有上肩之醜癖。因爲正此。從天井下垂利劍於其肩上。立於其下。而爲演說。遂至矯正其欠點。至於雄辯法之主義。聞伊西亞利及伯喇底等之講義。大有心得。每於其演說之前。必一人隱於山中之巖洞。深加注意。使之明了其演說之言辭。及其主意等。加之就太古學者所著之歷史等。八回乃至十回。通談之而不倦。如此刻苦精勵。稍生自信。於二十三歲。始注意於公共之事務。關於政治上至占最上之位。置。然當時馬基頓國王腓立。以武力震動近鄰。到處無敵。遂欲乘勢以大兵征服雅典。時達摩士的尼豫推察外寇之危難。以慷慨悲歌之演說。激發自由人民之感情。喚起自由人民之注意。至容易洞見腓立王之策略矣。又當腓立王欲襲亞的加氏爲使節。至比西亞國。與亞的加人共同一致。周旋反對。腓立死後。氏使之與希臘國。共合而滅殺馬基頓之權力。然新繼位之腓立王之嫡男。

亞歷山大王。兵力益盛。輝武威而。使希臘人發生畏敬之心。於是雅典之市民。欲避亞歷山大之譴怒。以達摩士的尼爲使者。派遣於馬基頓。然氏出發中途。知自己之危難。轉道而復歸雅典。已而亞歷山大王。頻對於雅典。請求引渡達摩士的尼。然而引渡之事。不成而止。從此以後。達摩士的尼勢力。次第傾於衰運。而反對黨乘此間。而頻逞其攻擊。遂令氏受公然之彈劾。然氏以有名之演說。辯護自己之舉動。遂歸無罪。其後氏反對亞歷山大王。被舉事之嫌疑。恐刑罰及其身。去而逃於遠國。及於亞歷山大王死。氏依雅典人民之請求。歸於自國。得恢復其勢力矣。然對於代亞歷山大王繼位之安提伯大。又起師而全軍失利。遂至敗績。於是安提伯大對於雅典。而請求引渡達摩士的尼之事。極爲強硬。氏知難免其殺身之禍。於是遁而隱於列布牆之一神祠。從容吞藥而死。嗚呼。千古偉人。於此去矣。希臘自由之幸福。亦從此失矣。而雄辯之道。亦爲之不振。於雅典時紀元前三百二十二年也。

第三梭格拉底

梭格拉底。雅典人也。在紀元前四百六十八年。生於亞路伯斯邑。父名瑣佛魯。尼。斯。格。家。中。屢。代。以。雕。刻。爲。業。列。於。士。人。之。班。母。名。肥。拿。勒。的。有。賢。德。最。務。鞠。育。業。產。婆。梭。格。拉。底。幼。時。仍。修。父。業。又。講。格。物。之。學。精。於。音。樂。天。文。算。數。之。術。稍。及。於。長。悟。出。天。下。之。事。理。不。止。存。於。形。而。下。之。物。體。又。必。存。於。形。而。上。之。心。性。從。此。專。潛。心。於。道。德。性。理。之。學。頗。得。明。先。人。未。發。之。理。於。是。四。方。之。學。者。不。遠。千。里。而。乞。教。於。門。下。者。不。可。勝。數。於。是。梭。格。拉。底。之。名。漸。聞。於。天。下。當。此。時。希。臘。國。共。和。主。義。行。於。諸。洲。人。人。談。論。政。治。各。保。全。其。自。由。增。進。其。幸。福。漸。漸。感。辯。論。之。必。要。於。時。梭。非。斯。多。講。師。之。教。育。大。行。於。世。補。助。文。明。之。效。頗。不。爲。鮮。然。其。所。述。之。處。萬。有。理。學。與。心。理。道。德。天。文。神。學。等。相。混。且。徒。事。空。談。放。論。至。於。人。事。殆。若。置。之。度。外。加。之。此。等。講。師。往。往。競。弄。辯。舌。竊。取。謝。儀。於。教。授。誘。惑。少。年。腐。敗。道。德。之。罪。被。評。於。世。於。是。梭。格。拉。底。以。不。世。出。之。才。能。排。除。希。臘。

滔滔哲學之風潮。開人事哲學之基礎。此後以所講究之雄辯法爲己之專門學科。教授當時之青年子弟。彼自曰。欲動天下者。必先動自己。以此主義而運動天下。自己立於道路之傍。不問貧賤賢愚。不分老幼男女。有通過己之身邊者。請而談論之。來者不拒。去者不留。如此而擴己之學識。開人之智見。此爲深信天地間。在在處處。事事物物。皆道理之流行者也。已而爲梭格拉底所感化者。不知幾千萬人。其中少有志者。常臨其講筵而爲門生。如以己之思想幽玄深奧。自鳴之弗拉的。亦其門下之一人也。然梭格拉底之言語。以穩當圓滿。能矯正當時詭辯家之瞞着手段。能使聽者養成真正之思想。猶注意於論理言語之整頓。或云氏構一演說文。必費十年之時日。其雄辯之精神。可想見也。當此之時。多神之教。廣行於世。雅典亦奉之爲國教。然梭格拉底獨明宇宙間之真理。其談論之處。自爲高遠幽深。誠造化之良友也。不意俚俗之人。不能了解。反對之聲。四方蜂起。有米利朱斯其人者。遂訴之於官。曰。梭格拉底。不奉雅典

演

說

共和國之神祇。自由集合徒弟。流布異端之邪說。誑惑民心。其罪至大。必殺勿赦。官乃捕之。下於獄中。質問其罪狀。梭格拉底本其平日所信之道。縱橫辯論。傍若無人。其狀殊不類於有罪者。判官心中亦爲之驚嘆。梭格拉底在獄中。身體強健。談笑自如。毫無憂悶之色。有人勸梭格拉底曰。今子之罪非真罪。畢竟是被等之誣告。若得獄吏之意。幸而脫此。可去他邦。然梭格拉底不欲以不正直之行爲。而損其潔白之精神。乃應之曰。今我若陰脫此處。則爲不明。故我身亦爲不明。如此非我所欲。死生有命。我胡爲乎區區求生耶。斷然拒之。待從容就死。程伊川曰。慷慨殺身者。易從容就義者。難信然。而梭格拉底不僅從容就義。且從容待死。若在他。人此事爲難事中之難事也。然在梭格拉底則爲易事中之易事也。卽眼前有此事。而心中如無此事。然不云悲哀。不云無情。抑不云無智。或不云違法。如斯至善至美之聖人。且有功而無罪。以五百人之公會而決爲有罪。嗚呼。是爲何等之公會。實以公會而行暴虐之事者也。已而梭格

拉底。在獄月餘。官與之以毒酒。梭格拉底。乃三拜天而飲之。與弟子談笑自若。從容就死。時紀元前四百年。享壽六十八。

第四阿里士多德

夫以賢德而巍立萬古。以天才而垂無限之名者。其阿里士多德其人乎。氏生於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之斯達譏拿市。十八歲時。拋棄其家業醫術。遊於雅典。入布勒多之門。刻苦向學。從其師得稱爲門人中之精神矣。當時雅典之壯年。凡受政治上之教育者。皆專心於修辭學。每於法廷出席之時。雖以滔滔辯論之術。養成其實力。然其所貴之點。不在學識之高尙深淵。而在論辯之愉快而已。所謂徒事皮毛而不注意於實際者也。於是阿里士多德大爲賤之。卽以疾風掃葉之勢力。而辯難攻擊之。遂興起一別派於修辭學界中矣。蓋氏所常用之詞格。多爲單純簡切之體。而排斥各種之修飾。使聽衆易於了解。而其聲音雖稍含有語韻。然其舉動實無活潑機敏之美觀。此其恨事也。氏三十七去。

演

雅典。流浪於亞達勒亞斯府。密欺勒連府。遂應腓立王之聘。而行於馬基頓。教育太子亞歷山大。不久爲所厭惡。遂去之。從此歸於雅典。專從事子弟之教育。爲其講述。朝則集弟子。述高尚深遠之理。夕則爲一般聽衆。開易於理會之講演。孜孜不倦。有暇時。卽逍遙於花園中。有上下泉石間之癖。故世人稱氏之學派。爲別利巴德。棲苦卽步行之義也。氏爲秀絕於萬有學之學者。如氏所發明之三段論法。可謂後世論理學之基礎也。紀元前三百二十二年。爲馬基頓反對黨所誣。將受其審問時。卽逃隱於由畢亞之卡耳勒斯。不久遂以病而死於此地。時年六十二歲。

第二章 演說家之資格

天下事。貴實行。不尙空談。演說家。以表面觀之。則爲空談家。非實行家。殊不知演說家。眞實行家。非空談家也。然若無一定之資格。亦未必能有成效。而表現於世間也。茲將其當具之資格。詳列之如左。

說

第一強健△ 強健者強壯康健之謂。人生之幸事。活動之原動力。無論爲男爲女。爲老爲幼。皆所不能缺者。而況演說家乎。演說家最危險者也。以七尺之軀。三寸之舌。而立於千萬人之前。反對贊成與否。不問使無強健之身體。以爲之抵抗。力強健之精神。以爲之支配。力卽有高尙之理想。痛切之理論。未必能令人感動。而作爲一場不朽之演說也。以此而論。強健之事。其可少乎。

第二才學△ 才爲先天的。學爲後天的。此普通之解釋。世人曰。某有才幹。某有學問。殊不知學問與才幹。二而一者也。有學問者。未必無才幹。有才幹者。未必無學問。才幹學問。誠今日生存競爭之一大要素。而演說家尤不可少者。使無才。無學。而立於大庭廣衆之間。縱言之有理。然味同嚼蠟。人未必不輕視之。未必不冷笑之。

第三識見△ 識見者。人所不能知而已。獨能知之。人所不能言而已。獨能言之。及我言之。而人亦從而知之。於是人無有屈服者。有如有事於此。人皆曰。成吾

獨曰敗人皆曰是吾獨曰非待其後果敗果非效雖未呈而人已大寤此識見之謂也。

第四經驗△ 有人於此縱有上下千百年之眼光橫絕五大洲之知識而於事全無閱歷卽所發之言含有至理按之實際而引證全無卽所謂無徵不信者也。然則經驗其可少哉。演說家當鑒於此人情之冷暖世態之炎涼以及時勢之變遷一一援經過以佐其所發之議論斯自能以一語解天下之紛亂矣。此演說之所以重經驗也。

第五熱誠△ 熱誠者以熱心誠實從事之謂也。質言之卽無虛假之謂也。當演說之時若無熱誠必難得聽衆之同情以故熱誠爲演說家之一種魔術也。

第六膽略△ 膽略者見理精透心神安定不爲外感所搖動之謂也。雖天崩地圻不足懼猛虎在前毒蛇在後不足畏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其膽略乎。生死不顧毀譽不問成敗利鈍不論大丈夫立於天地之間彼亦

人我亦人。有何高低。有何賢愚。嘗見一二青年。一度登壇。如臨戰場。卽手戰心寒。周身汗下。此何故哉。心中無膽。無略。故也。獨不見昔唐睢之說秦王。曰。專諸之刺王僚也。慧星襲月。聶政之刺韓傀也。白虹貫日。要離之刺慶忌也。蒼鷹擊於殿上。此三子者。皆布衣之士也。懷怒未發。休祲降於天。與臣而將四矣。若士必怒。伏屍二人。流血五步。天下縞素。今日是也。挺劍而起。秦王色撓。長跪而謝之。噫。唐睢之辯論。抑何雄也。有膽略焉耳。

第七剛勇 剛毅勇敢。宇宙存在之精氣也。天無此。則天不能覆萬物。地無此。則地不能載萬物。人無此。則人不能驅使萬物。是故以之爲己。則順而祥。以之爲人。則愛而公。以之爲心。則和而平。以之爲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是故生則得其情。死則盡其常。郊焉而天神假。廟焉而人鬼享。曰斯道也。何道也。卽吾之所謂剛勇是也。今日之所謂奮鬥主義。非剛勇之變名詞耶。由此觀之。演說家。豈可無此美德耶。

第八沈靜△△ 沈着靜定。安心立命之妙術。接人應事之要訣。然非偶然也。非借宗教之力以培養之。不可。宗教之類甚多。或以儒教靜坐之法而修練之。或以佛教坐禪之法。耶教祈禱之法。而修練之。皆無不可。倘由此而實行不休不患無無事不從容之襟懷。靜觀皆自得之趣味。

第九溫和△△ 溫良平和博信用之一美德也。演說家若無此美德。難免無卑野賤劣之惡態。且議論必易走於橫暴殘酷。而使人懷不快之感。故爲辯士者。心中縱有偉大之觀念。雄壯之氣概。決不可露之於顏色。當以謙讓之舉動表之。於大衆之前。嘲罵誹謗等不法之行爲。猶宜切戒。

第十恭謹△△ 恭敬謹慎。皆人之不可忘者也。恭敬則人必起崇拜之心。決無侮辱之事。卽有威可畏。有儀可象。之謂也。謹慎則一絲不亂。一毫不苟。卽當大衆之前。必無失敗之理。演說家於此二者。所當留意者也。

第十一威信△△ 威信者。威嚴信任是也。威嚴者。受尊敬。信任者。受信用。二者皆

辯士不可缺之資也。無論如何博學高才之人，無威信萬不能收圓滿演說之效力也。而威信者非一朝一夕所能得，又必從練習修養而來。基於辯士平素之勢力與人望而發生者也。欲爲演說家者，不可不常留心於此。

第十二確信△ 辯士之不可不注意者，欲說服人，不可不說服自己。欲感慨人，不可不感慨自己。欲人之笑，必自笑。欲人之哭，必自哭。無論對如何之問題，不可不抱一個之確信於自己主張之上。千八百四十八年於北美費府所開之國民會議時，副會頭沙魯遜君獨登席上，不顧他黨而斥其決議曰：『不望政治的報酬，不思嘲笑與難責，余決信義務而行動。』彼等確信可謂神來之感。應直欲傳於民衆，彼等之信念有生氣者也。信念者人之生命也。世之辯士若無此等信念，不能出入於斯道之真境。如有以上之信念，始有定見，無定見之辯士無血無火無氣力。古來真正之雄辯者，其自信自認之念能牽衆生之翹望。彼狐疑無決之徒，尙欲成爲一世之辯士者，如緣木求魚之難也。

第三章 演說家之能力

聽衆批評演說者之演說。甲爲上手。乙爲下手。其優劣。巧拙。並無何等之標準。惟僅依聽者之感覺而下種種之批評也。然研究演說學。者不可不講明何故爲上手。何故爲下手者。卽意味演說家之能力是也。所謂演說家之能力者何。試言之如左。

第一感起力△△△ 有一演說者。態度崇高。聲音流暢。語言明白。但不能與以何等之感。動於聽衆。而反之。又有一演說者。以表面觀之。絕不如前之辯士。然一言一語。如刺人之肺腑。歷久莫忘。眞所謂銘心刻骨之演說也。其故何哉。一則感動力薄弱。一則感動力強盛故也。

第二記憶力△△△ 記憶力者。所見聞之事物。所閱歷之境遇。或者平日所談論之事情。至異日不混雜。而有順序。能再喚起其思想之謂也。博聞強記於人物之價值。頗有貴重之點。古人云。半夜燈前十年事。一時和雨到心頭。蓋於客舍青。

說

演

燈之下。想起十年前之往事。而歷歷如出現於眼前。此種能力。演說家之所不可少者也。

第三想像力△△△ 依眼前現實之事物。而想到他日未見未聞之事物。依現時之狀況推論未來之現象等。皆想像之能力是也。以一言一行論證其人物。舉風俗之一端而論破國家之興亡。以一塊之土而說天地之廣大。以小兒之語而談人道之至微。或說天堂地獄之至美。至高奇絕怪絕之境界。若以寓言豫言小說劇詩而出之者。皆是也。

第四判斷力△△△ 事物之是非曲直。利害得喪。優劣高下。善惡大小等。取而判斷。定之能力。即判斷力也。此能力。銳敏精密。發達之時。縱令有如何錯亂之事。件不能比較之。裁斷之。所謂快刀斷亂麻。排難解紛。辨惑決疑。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等。精確之斷定力者。皆此能力也。

第五妙趣△△△ 發揮妙趣者。接物當事。入其至境。捕其極致。無論何人。皆爲之同。

演 意。同。情。之。能。力。也。換。言。之。即。詩。人。的。觀。察。美。術。的。描。寫。之。工。夫。是。也。就。眼。前。幾。多。之。美。人。取。其。異。麗。而。別。爲。人。間。以。上。之。崇。高。端。麗。之。天。女。者。名。工。鉅。匠。之。美。術。的。手。腕。也。尋。常。之。風。花。雪。月。少。女。老。翁。一。經。詩。人。之。筆。巧。畫。其。情。景。時。不。僅。如。到。其。境。如。接。其。人。且。其。真。機。妙。趣。伏。在。之。處。盡。爲。之。發。揮。而。更。開。展。之。此。妙。趣。之。能。力。所。致。也。

第四章 演說家之祕訣

說 演說之道可謂難矣。古人不云乎。彼自知其計。則無以其失窮之。自勇其斷。則無以其敵怒之。自多其力。則無以其難概之。規異事與同計。譽異人與同行者。則以飾之無傷也。有與同失者。則明飾其無失也。此非說士不傳之祕訣乎。然吾之所謂祕訣者。猶不止此。

第一演稿 演稿者。演說家所持之草稿是也。出席之前。將演說之論題選定。或爲判斷論題。判斷論題。則專論事物之性質如何。例如開完全國會之利害。

如何。或爲發見論題。發見論題。則專論事物之狀態如何。例如開完全國會之手段如何。或陳述論題。陳述論題。則專論事物之顛末。例如開完全國會之顛末。餘可類推。茲不多及。論題選定之後。卽通告主席者。揭示於外。以堅出席人之決心。於是將演稿構成。高聲朗讀。自爲練習。並可使友人演之。自爲傍聽。加以品評。而修正之。此其最精詳之稿也。卽發表於百萬人之前。必不至於失敗。但出席之時。宜暗藏身中。不可露之於外。以免人生輕視之心。然其大綱領亦無妨。略記紙上。握於手中。以備忘却。而免次序顛倒之弊。

第二演壇。演壇者。卽演說之場所是也。將登壇之時。所當注意者。辯士被主席介紹之後。而滿場之聽衆已集中於彼之儀容矣。雖未發言。而傍聽者皆豫斷演法之巧拙。與說義之正否。以故於登壇之時。不得不十分爲之注意也。行步悠悠。緩緩離席。近棹。宜保嚴謹之態度。決不可左顧右盼。或聳肩。或扼腕。皆爲不可之事。既登壇之後。立於演棹之傍。先整齊姿勢。輕將兩手垂下。低頭鞠。

演

說

躬表敬意於滿場。然後告己之演題姓名於聽衆。徐徐着手演說。要之登壇之祕訣。在使聽者信認。蓋辯士登壇之時。如兵士之在戰場。而注意之點。猶多。一演說之初。決不可發高聲。二不可多言己身之事。三飲水之事。當在喝采之時。四演說之長短。宜按時間之多寡。五贊成反對之時。極爲喧擾。當靜定以待其肅靜。如聞反對之聲。卽周章狼狽。聞贊成之聲。卽歡喜雀躍。皆非辯士之特長。六演說終局。卽拿翁之所謂最後十五分鐘是也。猶宜從容。不迫。徐表敬禮於聽衆。悠悠下壇。不可過於緩。不可過於急。當適中庸。退位後。閉眼默坐。傾聽後來辯士之演說。不可稍有疲倦之容。始終如一。辯士之美德也。

第三風采。風采者。吾人成功之元素也。然風采有天然之風采。與人爲之風采。天然之風采。卽指父母遺來之風采是也。人爲之風采者。指人自爲修飾之風采是也。前者固不論。後者所當留意也。獨不聞醫生之風采乎。風采粗野。病人之信用薄。而藥餌之效力亦因之而薄。此世人之所常言者也。辯士亦然。初

出。演。之。時。而。其。風。采。儼。然。如。大。政。治。家。大。學。者。之。時。即。未。吐。一。詞。而。聽。衆。已。起。謹。聽。之。念。矣。反。之。容。姿。粗。野。蓬。頭。亂。髮。弊。衣。垢。面。全。無。作。法。所。謂。東。洋。風。英。雄。之。舉。動。是。也。而。聽。者。已。起。輕。侮。之。念。矣。欲。排。去。此。輕。侮。之。念。決。非。易。事。願。世。之。演。說。者。舉。止。嫻。雅。進。退。有。禮。以。保。紳。士。之。體。面。爲。得。策。

第。四。收。攬。聽。衆。之。心。射。人。先。射。馬。欲。使。聽。衆。贊。成。必。先。籠。絡。聽。衆。之。心。其。籠。絡。之。手。段。如。何。則。無。他。如。至。製。茶。之。產。地。則。賞。製。茶。之。事。如。至。養。蠶。之。產。地。則。賞。養。蠶。之。事。如。至。學。校。則。賞。學。校。無。論。何。人。即。英。雄。豪。傑。皆。喜。稱。贊。况。大。衆。之。中。程。度。參。差。之。時。耶。既。得。贊。成。之。後。然。後。徐。徐。說。出。本。意。則。一。段。之。演。說。勢。如。破。竹。矣。

第。五。得。喝。采。之。法。某。政。談。家。於。某。處。得。喝。采。之。論。文。如。下。『諸君對於如此不法之政府。而我等國民。豈可付之默默不言乎。』打感於聽衆。此時不喝采。更加高調。『諸君。』舉眼迴顧滿場。『對於如此不法之政府。我等國民。雖死。

不得不反抗之。』拍手喝采。』不得不監督之。』拍手喝采。』不得不指導之。』拍手喝采。

第六親眺聽衆△ 辯士對於聽衆、而表親愛之意、自無反對者。

第七熟知聽衆之素情△ 演說如作戰、使兵士不知敵國之情形、豈可進攻其壘耶。此所以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也。聽衆平日有如何之素情、當熟知之、以爲演說成功之材料。

第五章 演說家之機謀

機智敏捷、固爲吾人之不可少者也。然於演說者、猶不可缺一美德也。何以故。演說與談話、大異。面前所坐者、非同情同意、又非同主義之人、且反對者、贊成者、皆在其間。老者、幼者、賢者、愚者、混雜其中、爲演說者、不得不隨機應變、而更添一層頓才也。茲特就其最重要之形式、略記之如下。(一)與聽衆評議、而探其意見之事。(二)測定聽衆之意見、與學識之事。(三)辯士自負責之事。不

得謂坐而言而不能起而行（四）對於聽衆親切問候之事（五）自家正誤之事（六）自家遮斷之事（七）插入巧妙語句之事（八）自謙之事（九）外面裝冷淡之事（十）自殺語勢之事（十一）字句濫用之事（十二）懺悔自白之事（十三）求容許之事（十四）如無趣味之時則加修飾之事（十五）裝追懷之事（十六）舉詳說而誇張或緊縮之事（十七）引無關係之事物而喚起興會之事（十八）裝不能之事（十九）裝懷疑之事（二十）裝驚愕之事以上諸格式皆爲巧妙之辯士所活用者也。雖不引例說明亦可了然。

第六章 演說家之價值

當日蘇秦演說學成功之日而自信曰此真可以說當世之君矣。於是乃摩燕烏集闕。見說趙王於華屋之下。抵掌而談。趙王大悅。封爲武安君。受相印。革車百乘。錦繡千純。白璧百雙。黃金萬溢。以隨其後。約從散橫。以抑強秦。當此之時。天下之大。萬民之衆。王侯之威。謀臣之權。皆欲決蘇秦之策。不費斗糧。未煩一

兵。未戰一士。未絕一絃。未折一矢。諸侯相親。賢於兄弟。夫賢人在而天下服。一人用而天下從。故曰式於政。不式於勇。式於廊廟之內。不式於四境之外。且夫蘇秦。不過一窮巷掘門桑戶捲樞之士。而能伏軾擗銜。橫歷天下。廷說諸侯。杜左右之口。而天下不能抗者。演說家之價值也。同時張儀。亦以演說之事。名震天下。而秦因之以強者。皆演說家之價值也。他如秦西各國。古今之演說家。或以一語而救人。或以一語而救國。豈非演說家之價值耶。

第七章 演說家之困難

韓非子云。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難也。又非吾辯之難。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能盡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實爲厚利。而顯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若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

而顯棄其身。此之不可不知也。故曰與之論大人。則以爲間己。與之論細人。則以爲鬻權。論其所愛。則以爲借資。論其所憎。則以爲嘗己。徑省其辭。則不知而屈之。汎濫博文。則多而久之。順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傲。噫。演說家之困難。已被斯人。道破矣。吾又何言。惟願世之講究斯術者。於此文中。靜思而默化之。可也。

第八章 演說家之危險

昔人云。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其所匿之事。如是者身危。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推其惡者。則身危。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亡。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是者身危。夫貴人得計。而欲自以爲功。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彼顯有所出事。乃自以爲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彊之以其所必不爲。止之以其所不能已者。身危。噫。演說之事。豈可視爲平安之耶。無論世界如何。言論自由。稍爲激烈。而遭身敗名裂之禍者。不可勝數。

望從事斯道者勿徒以口舌自鳴也。於此中之利害關係當三致意焉。可。

第四編 演說文

第一章 演說文之組織

組織演說文之要素有五種。曰發端。曰分類。曰敘事。曰推論。曰結尾。是也。有此五要素。無論如何演說文皆可組織。又無論如何之演說文而剖解之亦不過此五要素之組織而已。試詳言之如左。

第一發端。發端者為演說之汎論。使主意全體明白所設者也。此發端之種類亦有五。(一)屬於判斷及研究之演說發端。(二)屬於新奇演說或陳敘演說之發端。(三)關於正誤之演說發端。(四)敘事與說明之演說發端。(五)由來為端緒之演說發端。以上所述之發端雖有五種。而其不可少之通則。即簡短、平易、明確是也。

第二分類。分類者告知議論之順序綱領者也。於發端之後所述之簡短筋

書是也。故議論之趣意。卽簡短明白者。亦宜用此。以免論旨繁雜。如推論數多之演說。借此便法。明示推論之綱目。足能使知其大綱。用此法不獨使聽者得便。卽演說者己身。亦決無入岐路之憂。其利益甚多。所宜注意者。一、分類之境界。宜井然分明。二、從大部分漸及於小部分。三、分類之名稱。宜簡單平易。四、分類綱目中。不可漏演說全部之論旨。五、不可多設不必要之分類。

第三敘事[△] 敘事者。陳述關於題旨事實之謂也。無論如何之演說。不可欠之元素也。敘事之要。只在事實之說明而已。不激不笑。不怒不悲。正堂堂整整齊齊。公平無私。淡泊不偏。爲得宜。

第四推論[△] 推論者。與立論或議論其名雖異。其實相同也。推論者。演說文中不可少者。也可與前論理法參觀。茲特將反駁之心得。列之於下。一、反對說之議論。複雜時。宜分疏明白。答辯之。二、於政治上。或社會上之反駁。演說可

用間接答辯法（三）引述反對者所說之事宜以公平淡泊爲旨（四）以忠告爲目的（五）不可妄加反駁（六）結局時宜簡短縹述前文之要點以申明之

第五結尾△△ 結尾者收束上文之結語也。蓋初以發端而使聽衆之耳傾於自論之上次以分類而使聽衆理解次以敘事而精銳彼等之見解後以推論明辯而警醒彼等之判斷力而以結尾歸納之則聽衆之精神已與己之精神同化於與無形矣。

演說文組織之實例如左。

發端……先帝慮漢賊不兩立……

……是故託臣而弗疑也

分類……臣受命之日……

……謹陳其事如左

敘事……此臣之未解一也

……此臣之未解二也

諸葛亮後出師表全文

..... 此臣之未解三也
 此臣之未解四也
 此臣之未解五也
 此臣之未解六也
 推論：夫難平者事也.....
 凡事如此難可逆料
 結尾：臣鞠躬盡力.....
 非臣之明所能逆覩也

第二章 演說文之體裁

文體者。即演說家以言語或文辭而表其思想時所用之格段方法。是也。文章之道。變化無窮。依人之性質不同。而其文體亦因之不同。蓋演說家之文體。向公眾寫其心情者。其種類亦復不少。茲特詳列之如左。

第一 乾燥體 乾燥體者。毫不用修飾。唯以解釋為目的。不顧能否悅人之心。目此等文體。可專用於教示演說之文章。西洋哲學家之文體。頗近於此。昔人

云。枯木寒鴉。淡然味少。此類文章。漢文及清朝考證家之著作。稍爲相近。

第二素樸體。素樸體之文章。比前之乾燥體。稍爲進步之文體。雖不少事裝飾。然究忌晦澀。故說明文意之時。常用必要之修飾。

第三淡泊體。淡泊體之文章。雖用修飾。然其雄壯婉麗者。務避之。唯專以穩當與正確爲旨趣。故此種演說文章。與書牘文評論文等相似。

第四文雅體。文雅體雖大用修飾。然不濫用以濃淡得宜爲主。卽文體之上乘也。文章之屬於此種類者。求之於古。則宋人歐陽修之文章。近之譬之湖山明麗煙波多態。至於韓退之之文。則深遠無極。又爲文雅之最高者。欲從事演說文者。正宜模範此體。

第五華麗體。華麗體者。到處皆用修飾。所謂豔美之文章者也。而華麗之文體。極難多得。若能以華麗體之文體。而表明其思想於縱橫自在之中者。惟才大之士。則能之。尋常人不能及此。卽有強作之者。亦必流於浮華。文章雖近華。

說

演

麗。而。所。驅。遣。之。思。想。毫。不。富。贍。甚。爲。可。厭。

第六單純體及過巧體 單純與過巧體兩相反之文體其差專在文章之組織上單純體吐露思想專以平易簡明爲旨而過巧體反之爲裝飾之故反失文章之自然者也作演說文者宜避之。

第七簡約體及蔓衍體 簡約體及蔓衍體亦兩相反之文體其不同之點專在吐露思想及所用文辭之多寡以簡約爲體者以最簡短之手段吐露其思想故卽本題無關之文辭皆省略之以故文章因之強健意多辭少誠文章之上品也孔子論語之文多類於此而蔓衍之文體反之不以文勢之強弱爲主眼再三再四換語說明務期趣意之明瞭所往復善自道者是也。

第八雄健體及軟柔體 雄健體之文章能感動人之文體也如司馬遷史記及韓退之柳子厚其他蘇東坡等名人之文章皆光焰萬丈雄健極矣古今有名之演說文體多似於此惟軟柔體之文章惹起人之感情者甚少演說之文

宜避之。

第三章 秦東之演說文

第一蘇秦之演說文

我國當戰國時代。七雄分峙於禹甸之九州。而秦爲獨強。蘇秦欲得秦柄。而用之說之不見聽。乃以合縱之術說六國。六國信之。秦幾爲所困。其說辭如左。

說

演

說齊王。齊南有太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齊車之良。五家之兵。疾如銳矢。戰如雷電。解如風雨。卽有軍役。未嘗倍太山。絕清河。涉渤海也。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以二十一萬矣。隔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鬪雞走犬。六博踰鞠者。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幃。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夫以大

王之賢。與齊之強。天下不能當。今乃西面事秦。竊爲大王羞之。且夫韓魏之所以畏秦者。以與秦接境也。兵出而相當。不至十日。而戰勝存亡之機決矣。韓魏戰而勝秦。則兵半折。四境不守。戰而不勝。以亡隨其後。是故韓魏之所以重與秦戰。而輕爲之臣也。今秦攻齊。則不然。倍韓魏之地。過衛陽晉之道。徑亢父之險。車不得方軌。馬不得並行。百人守險。千人不能過也。秦雖欲深入。則狼顧。恐韓魏之議其後也。是故恟疑虛獨。高躍而不敢進。則秦不能害齊。亦已明矣。夫不深料秦之不奈我何也。而欲西面事秦。是羣臣之計過也。今無臣事秦之名。而有強國之實。臣固願大王之少留計。

說楚王。楚天下之強國也。大王天下之賢王也。楚地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梧。北有汾陘之塞。郟陽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夫以楚之強。與大王之賢。天下莫能當也。今乃欲西面而事秦。則諸侯莫不南面而朝於章臺之下矣。秦之所害於天下。莫如

演

說

楚。楚強則秦弱。楚弱則秦強。此其勢不兩立。故爲王至計。莫如從親以孤秦。大王不從親。秦必起兩軍。一軍出武關。一軍下黔中。若此則鄢郢動矣。臣聞治之其未亂。爲之其未有也。患至而後憂之。則無及已。故願大王之早計之。大王誠能聽臣。臣請令山東之國。奉四時之獻。以承大王之明制。委社稷宗廟。練士厲兵。在大王之所用之。大王誠能聽臣之愚計。則韓魏齊燕趙衛之妙音美人。必充後宮矣。燕代良馬橐他。必實於外廐。故從合則楚王。橫成則秦帝。今釋霸王之業。而有事人之名。臣竊爲大王不取也。夫秦虎狼之國也。有吞天下之心。秦天下之仇讎也。橫人皆欲割諸侯之地以事秦。此所謂養仇而奉讎者也。夫爲人臣而割其主之地。以外交強虎狼之秦。以侵天下。卒有秦患。不顧其禍。夫外挾強秦之威。以內劫其主。以求割地。大逆不忠。無過此者。故從親則諸侯割地以事楚。橫合則楚割地以事秦。此兩策者。相去遠矣。有億兆之數。兩者大王何居焉。故弊邑趙王使臣效愚計。奉明約。在大王命之。

說趙王。天下之卿相人臣。乃至布衣之士。莫不高賢大王之行義。皆願奉教。陳忠於前之日久矣。雖然。奉陽君妬大王不得任事。是以外客遊談之士。無敢盡忠於前者。今奉陽君捐館舍。大王乃今然後得與士民相親。臣故敢獻其愚。效愚忠。爲大王計。莫若安民。無事。請無庸有爲也。安民之本。在於擇交。擇交而得。則民安。擇交不得。則民終身不得安。請言外患。齊秦爲兩敵。而民不得安。倚秦攻齊。而民不得安。故夫謀人之主。伐人之國。常苦出辭。斷絕人之交。願大王慎無出於口也。請屏左右曰。言所以異。陰陽而已矣。大王誠能聽臣。燕必致氈裘狗馬之地。齊必致海隅魚鹽之地。楚必致橘柚雲蔓之地。韓魏皆可使致封地。湯沐之邑。貴戚父兄。皆可以受封侯。夫割地效實。五伯之所以覆軍禽將而求也。封侯貴戚。湯武之所以放殺而爭也。今大王垂拱而兩有之。是臣之所以爲大王願也。大王與秦。則秦必弱韓魏。與齊。則齊必弱楚魏。魏弱則割河外。韓弱則效宜陽。宜陽效。則上郡絕。河外割。則道不通。楚弱則無援。此三策者。不可

演

說

不熟計也。夫秦下軹道。則南陽動。劫韓包周。則趙自銷鑠。據衛取淇。則齊必入朝。秦欲已得行於山東。則必舉甲而向趙。秦甲涉河。踰漳。據番吾。則兵必戰於邯鄲之下矣。此臣之所以爲大王患也。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如趙。強趙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西有常山。南有河漳。東有清河。北有燕國。燕固弱國。不足畏也。且秦之所畏害於天下者。莫如趙。然而秦不敢舉兵甲而伐趙者。何也。畏韓魏之議其後也。然則韓魏。趙之南蔽也。秦之攻韓魏也。則不然。無有名山大川之限。稍稍蠶食之。傅之國都而止矣。韓魏不能支秦。必入臣。韓魏臣於秦。秦無韓魏之隔。禍中於趙矣。此臣之所以爲大王患也。臣聞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以有天下。禹無百人之聚。以王諸侯。湯武之卒。不過三千人。車不過三百乘。立爲天子。誠得其道也。是故明主外料敵國之強弱。內度其士卒之衆寡。賢與不肖。不待兩軍相當。而勝敗存亡之機。固已見於胸中矣。豈闇於衆人之言。而以冥冥決事哉。臣竊以天下地圖案之。諸

侯之地。五倍於秦。料諸侯之卒。十倍於秦。六國並力爲一。西面而攻秦。秦破必矣。今見破於秦。西面而事之。見臣於秦。夫破人之與破於人也。臣人之與臣於人也。豈可同日而言之哉。夫橫人者。皆欲割諸侯之地。以與秦成。與秦成。則高臺美宮室。聽竽瑟之音。察五味之和。前有軒轅。後有長庭。美人巧笑。卒有秦患。而不與其憂。是故橫人日夜務以秦權。恐獨諸侯。以求割地。願大王之熟計之也。臣聞明王絕疑去讒。屏流言之迹。塞朋黨之門。故尊主廣地強兵之計。臣得陳忠於前矣。故竊爲大王計。莫如一韓魏齊楚燕趙六國從親。以儻畔秦。令天下之將相。相與會於洹水之上。通質。刑白馬以盟之。約曰。秦攻楚。齊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食道。趙涉河漳。燕守常山之北。秦攻韓魏。則楚絕其後。齊出銳師以佐之。趙涉河漳。燕守雲中。秦攻齊。則楚絕其後。韓守成皋。魏塞午道。趙涉河漳。博關。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燕。則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渤海。韓魏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齊涉渤海。燕出銳師以

佐之。諸侯有先背約者。五國共伐之。六國從親以擯秦。秦必不敢出兵於函谷關以害山東矣。如是則伯業成矣。

說魏王△大王之地。南有鴻溝陳汝。南有許鄆昆陽邵陵舞陽新鄴。東有淮潁沂黃。煮棗海鹽無疎。西有長城之界。北有河外卷衍酸棗。地方千里。地名雖小。然而廬田廡舍。曾無所芻牧牛馬之地。人民之衆。車馬之多。日夜行不休。已無以異於三軍之衆。臣竊料之。大王之國。不下於楚。然橫人謀王。外交強虎狼之秦。以侵天下。卒有國患。不被其禍。夫挾強秦之勢。以內劫其主。罪無過此者。且魏天下之強國也。大王天下之賢主也。今乃有意西面而事秦。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臣竊爲大王媿之。臣聞越王勾踐。以散卒三千。禽夫差於干遂。武王卒三千人。革車三百乘。斬紂於牧之野。豈其士卒衆哉。誠能振其威也。今竊聞大王之卒。武力二十餘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廝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此其過越王勾踐武王遠矣。今乃劫於辟臣之說。而欲臣事秦。夫事

說

演

秦必割地效質。故兵未用而國已虧矣。凡羣臣之言事秦者，皆姦臣非忠臣也。夫爲人臣，割其主之地以求外交，偷取一旦之功而不顧其後，破公家而成私門，外挾彊秦之勢，以內劫其主，以求割地，願大王之熟察之也。周書曰：絲絲不絕，縵縵奈何。毫毛不拔，將成斧柯。前慮不定，後有大患，將奈之何。大王誠能聽臣，六國從親，專心并力，則必無強秦之患。故敝邑趙王使使臣獻愚計，奉明約，任大王詔之。

說韓王[△] 韓北有鞏洛成皋之固，西有宜陽常阪之塞，東有宛穰洧水，南有陘山，地方千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遠者達胷，近者掩心。韓卒之劍戟，皆出於冥山棠谿墨陽合膊鄧師宛馮龍淵大阿，皆陸斷馬牛，水擊鵠鴈，當敵卽斬，堅甲盾鞬，鍪鐵幕，革抉，吠芮，無不畢具。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蹠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夫以韓之勁，與大王之賢，乃欲西面事秦，稱東藩，築帝

演

說

宮受冠帶。祠春秋。交臂而服焉。夫羞社稷而爲天下笑。無過此者矣。是故願大王之熟計之也。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陽成皋。今茲効之。明年又益求割地。與之卽無以給之。不與則棄前功。而後更受其禍。且夫大王之地有盡。而秦之求無已。夫以有盡之地。而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而買禍者也。不戰而地已削矣。臣聞鄙語曰。寧爲雞口。無爲牛後。今大王西面交臂而臣事秦。何以異於牛後乎。夫以大王之賢。挾強韓之兵。而有牛後之名。臣竊爲大王羞之。

說燕王。燕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南有呼沱易水。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七百乘。騎六千匹。粟支十年。南有碣石雁門之饒。北有棗栗之利。民雖不由田作。棗栗之實。足食於民矣。此所謂天府也。夫安樂無事。不見覆軍殺將之憂。無過燕矣。大王知所以然乎。夫燕之所以不犯寇。被兵者。以趙之爲蔽於南也。秦趙五戰。秦再勝而趙三勝。秦趙相弊。而王以全燕制其後。此燕之所以不犯難也。且夫秦之攻燕也。踰雲中九原。過代上谷。彌地

踵道數千里。雖得燕城。秦計固不能守也。秦之不能害燕。亦明矣。今趙之攻燕也。發興號令。不至十日。而數十萬之衆。軍於東垣矣。度呼沱。涉易水。不至四五日。距國都矣。故曰秦之攻燕也。戰於千里之外。趙之攻燕也。戰於百里之內。夫不憂百里之患。而重千里之外。計無過於此者。是故願大王與趙從親。天下爲一。則國必無患矣。

第二張儀之演說文

秦既爲蘇秦合縱之說。所困。張儀乃以連橫之說。以破之。秦於是卒強於六國。而六國終爲秦滅。其說辭如左。

說齊王。天下強國。無過齊者。大臣父兄。殷衆富樂。無過齊者。然而爲大王計者。皆爲一時說。而不顧萬世之利。從人說大王者。必謂齊西有強趙。南有韓魏。負海之國也。地廣人衆。兵強士勇。雖有百秦。將無奈我何。大王覽其說。而不察其至實。夫從人朋黨比周。莫不以從爲可。臣聞之。齊與魯三戰而魯三勝。國以

演

說

危亡隨其後。雖有勝名。而有亡之實。是何故也。齊大而魯小。今趙之與秦也。猶齊之於魯也。秦趙戰於河漳之上。再戰而再勝。秦戰於番吾之下。再戰而再勝。秦四戰之後。趙亡卒數十萬。邯鄲僅存。雖有勝秦之名。而國破矣。是何故也。秦強而趙弱也。今秦楚嫁子取婦。爲昆弟之國。韓獻宜陽。魏效河外。趙入朝。罷池。割河間以事秦。大王不事秦。秦驅韓魏。攻齊之南地。悉趙涉河關。指博關。臨淄。卽墨。非王之有也。國一日被攻。雖欲事秦。不可得也。是故願大王熟計之。

說△楚△王△ 秦地半天下。兵敵四國。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粟如丘山。法令旣明。士卒安難樂死。主嚴以明。將智以武。雖無出兵甲。席卷常山之險。折天下之脊。天下後服者先亡。且夫爲從者。無以異於驅羣羊而攻猛虎也。夫虎之與羊。不格明矣。今大王不與猛虎而與羣羊。竊以爲大王之計過矣。凡天下強國。非秦而楚。非楚而秦。兩國敵侔交爭。其勢不兩立。而大王不與秦。秦下甲兵據宜陽。韓之上地不通。下河東。取成皋。韓必入臣於

秦。韓入臣秦。魏則從風而動。秦攻楚之西。韓魏攻其北。社稷豈得無危哉。且夫約從者。聚羣弱而攻至強也。夫以弱攻強。不料敵而輕戰。國貧而驟舉兵。此危亡之術也。臣聞之。兵不如者勿與挑戰。粟不如者勿與持久。夫從人者飾辯虛辭。高主之節行。言其利而不言其害。卒有秦禍。無及爲已。是故願大王之熟計之也。秦西有巴蜀。方船積粟。起於汶山。循江而下。至郢三千餘里。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與三月之糧。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餘里。里數雖多。不費汗馬之勞。不至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從竟陵已東。盡城守矣。黔中巫郡。非王之有已。秦舉甲出之武關。南面而攻。則北地絕。秦兵之攻楚也。危難在三月之內。而楚恃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此其勢不相及也。夫恃弱國之救。而忘強秦之禍。此臣之所以爲大王之患也。且大王嘗與吳人五戰三勝而亡之。陳卒盡矣。偏守新城而居民苦矣。臣聞之。攻大者易危。而民弊者怨於上。夫守易危之功。而逆強秦之心。臣竊爲大王危之。且夫秦之所以不出甲於函谷關十五年以攻

演

說

諸侯者。陰謀有吞天下之心也。楚嘗與秦構難。戰於漢中。楚人不勝。通侯執珪死者七十餘人。遂亡漢中。楚王大怒。興師襲秦。戰於藍田。又卻。此所謂兩虎相搏者也。夫秦楚相弊。而韓魏以全制其後。計無危於此者矣。是故願大王熟計之也。秦下兵攻衛陽。晉必大開天下之匈。大王悉起兵以攻宋。不至數月而宋可舉。舉宋而東指。則泗上十二諸侯。盡王之有已。凡天下所信約從親堅者。蘇秦封爲武安君而相燕。卽陰與燕王謀破齊。共分其地。乃佯有罪出走入齊。齊王因受而相之。居二年而覺。齊王大怒。車裂蘇秦於市。夫以一訴僞反覆之蘇秦。而欲經營天下。混一諸侯。其不可成也亦明矣。今秦之與楚也。接境壤界。固形親之國也。大王誠能聽臣。臣請秦太子入質於楚。楚太子入質於秦。請以秦女爲大王箕箒之妾。效萬家之都。以爲湯沐之邑。長爲昆弟之國。終身無相攻擊。臣以爲計無便於此者。故敝邑秦王使使臣獻書大王之從車下風。須以決事。

說趙王。弊邑秦王。使臣敢獻書於大王御史。大王收率天下以僂秦。秦兵不敢出函谷關十五年矣。大王之威行於天下山東。弊邑恐懼懾伏。繕甲厲兵。飾車騎。習馳射。力田積粟。守四封之內。愁居懾處。不敢動搖。惟大王有意督過之也。今秦以大王之力。西舉巴蜀。并漢中。東收兩周。而西遷九鼎。守白馬之津。秦雖辟遠。然而心忿悁含怒之日久矣。今寡君有微甲鈍兵。軍於澠池。願渡河踰漳。據番吾。迎戰邯鄲之下。願以甲子之日合戰。以正殷紂之事。敬使臣先以聞於左右。凡大王之所信以爲從者。恃蘇秦之計。熒惑諸侯。以是爲非。以非爲是。欲反覆齊國。而不能自令。車裂於齊之市。夫天下之不可一亦明矣。今楚與秦爲昆弟之國。而韓魏稱爲東藩之臣。齊獻魚鹽之地。此斷趙之右臂也。夫斷右臂而求與人鬪。失其黨而孤居。求欲無危。豈可得哉。今秦發三將軍。一軍塞午道。告齊使興師。度清河。軍於邯鄲之東。一軍軍於成皋。歐韓魏而軍於河外。一軍軍於澠池。約曰四國爲一以攻趙。破趙而四分其地。是故不敢匿意隱情。先

以聞於左右。臣切爲大王計。莫如與秦遇於澠池。面相見而身相結也。臣請案兵無攻。願大王之定計。

說魏王。魏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人。地四平。諸侯四通。條達輻輳。無有名山大川之阻。從鄭至梁。不過百里。從陳至梁。二百餘里。馬馳人趨。不待倦而至梁。南與楚境。西與韓境。北與趙境。東與齊境。卒戍四方。守亭障者。參列粟糧漕庾。不下十萬。魏之地勢。故戰場也。魏南與楚而不與齊。則齊攻其東。東與齊而不與趙。則趙攻其北。不合於韓。則韓攻其西。不親於楚。則楚攻其南。此所謂四分五裂之道也。且夫諸侯之爲從者。以安社稷。尊主強兵。顯名也。合從者一天下。約爲兄弟。刑白馬以盟於洹水之上。以相堅也。夫親昆弟。同父母。尙有爭錢財。而欲恃詐僞。反覆蘇秦之餘謀。其不可以成亦明矣。大王不事秦。秦下兵攻河外。拔卷衍酸棗。劫衛取晉陽。則趙不南。趙不南。則魏不北。魏不北。則從道絕。從道絕。則大王之國。欲求無危。不可得也。秦挾韓而攻魏。韓劫於秦。不敢

演

說

不聽。秦韓爲一國。魏之亡可立而須也。此臣之所以爲大王患也。爲大王計。莫如事秦。事秦則楚韓必不敢動。無楚韓之患。則大王高枕而臥。國必無憂矣。且夫秦之所欲弱。莫如楚。而能弱楚者。莫若魏。楚雖有富大之名。其實空虛。其卒雖衆。多言而輕。走易北。不敢堅戰。魏之兵南面而伐。勝楚必矣。夫虧楚而益魏。攻楚而適秦。內嫁禍安國。此善事也。大王不聽臣。秦甲出而東。雖欲事秦而不可得也。且夫人多奮辭而寡可信。說一諸侯之王。出而乘其車。約一國而反。而成封侯之基。是故天下之遊士。莫不日夜搯腕。瞋目切齒。以言從之便。以說人主人。主覽其辭。牽其說。惡得無眩哉。臣聞積羽沈舟。羣輕折軸。衆口鑠金。故願大王之熟計之也。

說韓王^{△△△} 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一歲不收。民不饜糟糠。地方不滿九百里。無二歲之所食。料大王之卒。悉之不過三十萬。而廝徒負養在其中矣。爲除微亭鄣塞。見卒不過二十萬而已矣。秦帶百

演

說

餘萬車千乘。騎萬匹。虎賁之士。踔跽科頭。貫頤奮戟者。至不可勝計也。秦馬之良。戎兵之衆。探前蹶後。蹄間三尋。騰者不可稱數也。山東之卒。被甲冒胄以會戰。秦人捐甲徒程以趨敵。左挈人頭。右挾生虜。夫秦卒之與山東之卒也。猶孟賁之與怯夫也。以重力相壓。猶烏獲之與嬰兒也。夫戰孟賁烏獲之士。以攻不服之弱國。無以異於墮千鈞之重。集於烏卵之上。必無幸矣。諸侯不料兵之弱。食之寡。而聽從人之甘言好辭。比周以相飾也。皆言曰。聽吾計。則可以強霸天下。夫不顧社稷之長利。而聽須臾之說。誑誤人主者。無過於此者矣。大王不事秦。秦下甲據宜陽。斷絕韓之上地。東取成皋宜陽。則鴻臺之宮。桑林之苑。非王之有已。夫塞成皋。絕上地。則王之國分矣。先事秦則安矣。不事秦則危矣。夫造禍而求福。計淺而怨深。逆秦而順楚。雖欲無亡。不可得也。故爲大王計。莫如事秦。秦之所欲。莫如弱楚。而能弱楚者。莫如韓。非以韓能強於楚也。其地勢然也。今王西面而事秦。以攻楚爲敝邑。秦王必喜。夫攻楚而私其地。轉禍而說秦。計

無便於此者也。是故秦王使使臣獻書大王御史。須以決事。

說燕王。大王之所親。莫如趙。昔趙王以其姊爲代王妻。欲并代。約與代王遇於句注之塞。乃令工人作爲金斗。長其尾。令之可以擊人。與代王飲而陰告廚人曰。卽酒酣樂進。熱歡。卽因反斗擊之。於是酒酣樂進。取熱歡。廚人進斟羹。因反斗而擊之。代王腦塗地。其姊聞之。摩笄以自刺也。故至今有摩笄之山。天下莫不聞。夫趙王之狼戾無親。大王之所明見知也。且以趙王爲可親耶。趙興兵而攻燕。再圍燕都而劫大王。大王割十城乃卻以謝。今趙王已入朝澠池。效河間以事秦。大王不事秦。秦下甲雲中九原。驅趙而攻燕。則易水長城。非王之有也。且今時趙之於秦。猶郡縣也。不敢妄興師以征伐。今大王事秦。秦王必喜。而趙不敢妄動矣。是西有強秦之援。而南無齊趙之患。是故願大王之熟計之也。

第四章 秦西之演說文

第一布魯達斯之演說文

關於西撒之死

羅馬國民。及愛國者諸君。願靜肅而聽余之辯論。然後余對於西撒之行爲。下公明正大之判斷。

若聽衆諸君中。有人曰。西撒我之親友也。則余必大聲疾呼告其人曰。余對於愛西撒之愛。優於汝愛西撒之愛。若又有問於余曰。然則汝何故殺汝親友之西撒乎。余必答於彼曰。愛余羅馬國家的愛。比愛余西撒個人的愛。更重且大也。

西撒生。則余與諸君。皆是奴隸之人。西撒死。則余與諸君。皆是自由之民。爲奴隸之人。抑爲自由之民乎。前者後者。取捨之明。存在於諸君。

余爲西撒泣。卽爲彼愛我也。余爲西撒悅。卽爲彼乘幸運而飛攀於天柱也。余重西撒者。卽以彼有拔山蓋世之氣力也。余殺西撒者。卽彼懷有野心。而壓羅馬人民之自由。欲戴王冠也。

嗚呼。誰欲甘於奴隸。若諸君中有甘爲奴隸之人。則余謹聽其說。誰不欲爲羅馬人。若諸君中有不欲爲羅馬人者。則余欲謹聽其說。誰不欲愛我邦。若諸君中有不愛我邦。不重我邦。不爲我邦盡力者。則余欲謹聽其說。余於此停己之辯論。而暫聽諸君之說。暫待諸君之答。

既待數瞬間矣。余究未聞反對之言。然則余信諸君爲愛自由之人矣。余信諸君必贊同余之說矣。

如此信。如斯辯之布魯達斯。若有爲自家之野心。賣國賣民之形跡。諸君宜若余之斃西撒。亦當講除余之策。

正在批評斯人之時。不意竟觀其人。諸君請看。悄悄乎而弔西撒之死者。卽輸來西撒之屍。西撒之屍。不已在安多尼之側乎。安多尼之於西撒。不下一手。不加一擊。彼安多尼因西撒之死。反可占共和貴重之地位。固不待余言。而諸君諒必知之。雖然。諸君中豈有如安多尼占有貴重地位之人才否乎。諸君請勉

之。

余臨終而告於諸君曰。以愛羅馬國爲其愛。刺余私交上愛友之西撒者。此短劍也。使他日有事。可不換動。供余一身爲羅馬國之犧牲者。亦在此短劍也。

第二安多尼之演說文

關於西撒之屍

滿場諸君。願諸君傾耳而聽余之所欲言。余來此。非爲頌揚西撒。乃爲埋葬西撒也。

從來人之惡事。每留醜名於千載之下。反此而人之善事。往往與其人之屍。共埋沒於地下。西撒之事。亦如此也。前論者布魯達斯。雖指西撒爲抱野心之奸雄。而余則謂彼西撒之性行。彼爲重正義之人也。仁者也。良友也。彼屢屢勝於戰場。奏凱歌而歸於羅馬。方其將歸之時。俘虜連於道。償金盈於庫。貧苦之人。泣而訴於彼。則彼亦潛然而垂淚。奸雄之眼。豈有如此之淚耶。奸雄之心。豈有

如此之仁耶。夫既有此仁。有此淚。前論者布魯達斯指西撒謂爲抱野心之奸雄。誠余輩小人之所難解者也。如諸君所知。西撒曾臨留巴克路祭之時。余三度捧王冠於彼。然彼已三度斥之矣。然布魯達斯指西撒謂爲抱野心之奸雄。大君子布魯達斯之言。蓋余小子之所難解者也。余不敢非難布魯達斯之說。惟不過直言己所識之處而已。諸君愛西撒。不可不有其可愛之理由。諸君曾抱有可愛之理由而愛彼乎。愛彼之理由。卽非可吊彼同一之理由乎。嗚呼。諸君之判斷力。今在何處。諸君道理之光。旣失其明乎。諸君。余心已脫余而入於西撒之棺。余雖欲言而不能言。奈何。

昨西撒一言。雖足當天。下之敵。今彼伏於地。而匹夫猶不施敬禮。此何故耶。昨是而今非耶。雖然。斃西撒之布魯達斯。及克爾雪斯。皆當世之大君子。不敬視大君子。不若不敬視死人。不敬視諸君。不若不敬視余之自身爲安全。取安全之策乎。將出於危險之策乎。是一疑問也。

演

說

余於此示西撒之書。此是西撒押印之遺書也。余發見此遺書於彼之書齋。余今雖不忍讀之。若使諸君讀之。果何如。諸君中有擁彼之屍而欲接吻其劍傷者耶。諸君中有欲浸彼之鮮血於手巾者耶。不然。諸君中有求彼鬢邊之一髮。而爲貴重之紀念。永傳於子子孫孫者乎。諸君灑男子之淚者。可灑之時也。今不灑。又待何時而灑之。諸君請看此上衣。是西撒征服勒魯畢愛族之夏夕。納涼於陣營之時。所初着之上衣。當時彼有如何雄偉。如何壯嚴之觀。諸君見此上衣之劍傷。克爾雪斯之短刀。客亞斯克之懷劍。刺此突。此斬此裂。此布魯達斯短刀。直入之。此惡切口。於此印一道之血痕者。彼引拔刺短刀之際。淋漓而從刃滴之。西撒鮮血。嗚呼。殺西撒者爲何故。所謂克爾雪斯之短刀。所謂客亞斯克之懷劍。殺西撒者。抑忘恩負義之布魯達斯之心也。此心刺西撒之心。比千百之劍更銳。事已如此。西撒又如何。

死顏難看。特以此上衣之袖而覆其顏。噫。西撒之死。可謂大矣。何以故。彼非一

個人之斃。而辯者。余。傍聽者。諸君。羅馬全國國民。亦與西撒共斃也。

諸君請止泣。勿妄垂淚。男子之淚。有一滴千金之價。諸君不愛惜此一滴千金之淚。洒於此上衣。抑爲何故。上衣非西撒。諸君請來見西撒之死體。嗚呼。余豈忍言哉。

善良之諸君。從順之諸君。余呼諸君之氣。動諸君之心。不欲使諸君翻反旗。斃西撒之刺客。皆是當世之大君子。顧內而或悔或悲。雖難斷言。然刺客是當世之大君子。必然以道理答於諸君。以雄辯臨於諸君。巧爲辯護己之行爲。然余訥辯而淺學。固不能比布魯達斯。余唯來諸君之前。弔西撒之死。拜西撒之屍。而不過爲西撒訴。

雖然。若使余有布魯達斯之才智。雄辯。度量。姿勢。等。則余必以蕩蕩數千言。噉西撒之血。而說來說去。然則不擾亂諸君之精神不止。恐羅馬國內。雖無情無心之砂石。亦當蜂起。鯨波捲地。吶喊突天而起。

第三伊墨刺多之演說文

伊墨刺多。愛耳蘭之一熱心愛國者也。生於一千七百八十年。素恨愛耳蘭不能脫英國之羈絆。於一千七百九十八年。從事革命。終歸失敗。逃於俄國。一千八百零三年。潛返本國。襲擊達布林。遂被捕於政府。處以死刑。當其宣告死刑之時。從容自在。向法廷爲千載有名之辭世演說。其文如左。

判官閣下。閣下今將宣告余之死刑。已經法律上正當之審理。余又如何辯論。試變更閣下既定之嚴命乎。抑甘受閣下之嚴命乎。或者爲卑劣之行爲。歎願其減刑乎。此皆非余元來所取之處也。雖然。關於比余之生命更貴重之點。不得不以一言辯論之。今從無根之讒訴。無實之虛言。纍纍堆積之中。欲爲救濟余之名譽起見。余不得不大爲辯論抗議之。

余能知閣下之心中。爲位置所眩惑。對於被眩惑之閣下之心。知余之言語。毫

不能與以感動。且以殘忍無情之法官。所組織之法廷。於此欲救余之名譽。固知所不能及。惟望閣下虛心冷頭。特傾耳於余之辯論。余今將越此怒濤狂瀾之海。而將宿於光風霽月之港。若余甘受閣下死刑之宣告。而不介意於他之一事。則余可默然揖之。莞爾而臨於刑場。雖然。不久從閣下管理之法廷。交付余之體軀於死刑之執行者。卽以法律之威。埋沒余之名譽於曖昧之間。使後世之人。不能知孰爲是。孰爲非。何以故。是非兩立。爲道理所不許。若閣下之宣告而爲非。余之行爲正也。余之行爲非。閣下之宣告理也。其罪在誰。後世之人。猶能判之。

惟托枉罪者於斷頭場。強其人之精神屈服。爲腐亂公義之證據。然比死刑宣告之恥辱。比斷頭機上之恐怖。使余更恐且更恥者。閣下列舉之誹謗及譴責是也。閣下爲堂堂之判官。余被認定於閣下之區區之罪人。雖然。余一個之男子也。閣下亦一個之男子也。不過因權勢之旋轉。而閣下與余異其位置。吾人

演

說

之位置。雖得變更之。吾人之性格。不能變更之。若使立於閣下之前。不能辯護。余之名譽。則公理安在。若使余於此法廷而不能保護余之名譽。則閣下爲誣告。雖然。罰余體軀之閣下之宣告。豈能縛余之舌。沒余之名譽乎。彼之死刑執行者。雖得縮短余之生存期。然於余之日未暝。余之呼吸未絕。余萬不可不辯護余之名譽。嗚呼。名譽者。最貴重者也。余之名譽。比余之生命更貴重者也。余之名譽。不與我共死。余之名譽。留於余之同志。爲惟一無二之遺產也。天知吾人之心。正義之犧牲者誰乎。情慾之奴隸者誰乎。壓制家之閣下乎。將虐待余乎。知之者惟天而已。天之明。豈可掩耶。閣下指余謂爲佛國之間諜。何其言之妄耶。間諜之目的者何。閣下曰。余爲賣本國之獨立於佛國之賊也。賣獨立之目的者何。抑又造牽強附會之證言而陷余者。閣下之所望乎。判官閣下。余之大望。非如此之卑劣者。余非佛國之間諜。余之大望。非爲余之權威及利祿。乃爲有名譽之功績。欲伍於愛耳蘭義士仁人之間是也。然閣下呼余爲賣國之

兇奴。若使余賣愛耳蘭之獨立於佛國乎。不過以佛國之虐政家。易於英國之壓制家。以他之虐政家。易此之壓制家者。實非余之素望。

嗚呼。我本國之愛耳蘭諸君。余愛本國自由。余望本國獨立。余依余之門閥及教育。而襲祖先之階級。爲高慢壓制家之一人。亦可與閣下相伍爲榮。余之本國。余之崇拜處之偶像也。余對此偶像。當犧牲私利之念。戀愛之情。今更奉以余之身命。余既爲愛耳蘭之男子。不得不希望本國之不羈獨立。依此希望。故欲於撲滅虐政家私黨之外。斬斷壓制家之鉄鎖。使本國占有世界卓絕獨立之地位。蓋天賦與愛耳蘭以不羈獨立之資。有此天賦之資。而愛耳蘭之獨立。卽余終生之大望也。

閣下目余而謂爲反徒之命。徒黨之血。此命此血。除余一身則他自滅盡。是閣下預想之處。閣下之賞讚余。何其甚也。呼余爲反徒之命。徒黨之血。其無價值奈何。殊不知勝於余之人傑甚多。彼等恐不立於閣下之下風。余常尊重彼等

演

之智力及德望。彼等不願視閣下輩爲朋友之英傑也。彼等握染閣下輩之血之手。交語爲不潔之君子也。判官閣下。流余之血於斷頭場。雖云爲余之罪。然不論究其罪之性質。而以流無辜之血爲快事。閣下何不集天下無辜之血。造一大血池。而游泳其間。

願余死之後。勿以污名附於余。願爲余本國之自由及獨立。犧牲一身。事實之外。勿構無根之浮說。沒却余之名譽。余等同志所組織之地方政府之宣言書。足表示余之意見。余反抗內國壓制之理由。卽防禦外國攻擊之道理也。余爲自由取干戈。抗外敵。死而後已。余實與獨立於本國。余爲與權利與同胞。生而困於虐政家警戒之下。死而埋骨於誣言之裏。死固不足恐。而誣言實爲可懼。閣下何故急要余之一身犧牲耶。閣下所渴望余之鮮血者。爲圍繞余身邊之守衛所威赫。因之不凝結。余之溫血。通行於余之體內。洋洋而流。漫漫而溢。請閣下忍之。使余臨終。尙吐數語。余今往於寂寞荒涼之墳墓。余生命之燈光。

說

今將消失。而余之事已畢矣。無情之墳土。伸手而迎余。余將眠於黃泉之下。嗚呼。世人勿銘余之墓碑。若知余之意志。而欲銘余之墓碑者。亦必呻吟於虐政之下。葬於污辱之裏而已。時勢一轉。而後世之人。對於余。與其不能下極公極明之論評。則寧使余之名。眠於曖昧之裏。使余之墳墓。伏於無銘之下。若使我愛耳蘭國運動興。能全獨立之體面。與他雄邦對峙之時。則始銘余之碑。不然。不可銘。此余之希望。余復何言。

第四坡特力顯理之演說文

坡特力顯理。米國著名之政治家也。能雄辯。生於一千七百三十六年。天性剛勇果敢。好遊獵。曾爲律師。一時名聲大振。氏夙憤英王暴戾。常爲國民忍苦含辱。哀訴歎願。終未見效。遂乘機臨議會。首唱聯邦獨立。其辭如左。

余今向列坐之議員諸君。敢有所辯論。夫懷空望而求僥倖者。人情之常。人多

不欲履正理而冒危險。好放肆安逸。遂不悟陷世界於禽獸。而荒溺於淫邪者也。雖然是豈以精勵激昂。自由恢復爲己任之志士仁人所爲哉。抑人之生存。與不羈自由。大有關係。若使人有眼不能視。有耳不能聽。人生之福祉。果在何處。諸君猶甘欲爲奴隸之人乎。然余雖覺有如何之痛楚。尙焦思苦慮。討究真理之所在。而辯論正邪。務期正卽守之。邪卽破之也。

既往之實驗。照余前途。不誤其方向之燭光也。故欲知將來之形勢。不得不以既往之實驗卜之。諸君常喜自由。自慰其心。雖然。十年以來。觀察英國宰相之行爲。能滿足吾人之望者。有一於此乎。諸君前日英國首相。顯表仁慈。受理吾人之歎願。尙可滿足其望乎。是決不可信恃者也。彼懷詐挾術。不過欲驅吾人納於陷阱之中而已。是所謂笑裏藏刀者也。諸君幸勿爲彼所誑惑。諸君雖自問其心。尙可容易覺悟之。英國宰相。受理吾人之歎願。顯似有仁慈之情。今英政府大出水陸之師。鱗鱗蔽海。旌旗連野。噫。何陽待我以仁慈。而陰遇我以酷

虐乎。若使英政府愛惜吾人。有交親和睦之意。何如斯要水陸之軍備哉。吾人多年受英政府之虐政。雖然含垢忍恥。毫不示敵愾之意氣。英國向我國出師。非吾人所招。而彼欲敵視我。破和親。逞虐威也。彼之軍備。爲攻伐征服之具。古今暴主。彼臣民之祕訣也。諸君於此。勿自欺其心。

余敢向諸君有所質問。彼之軍備。若非爲壓服吾人。果爲何乎。諸君可於他處證明之乎。今英政府命將出師。而所攻伐之敵。棄吾人而有他乎。若無他。然則彼之軍備。非爲壓服吾人。而爲誰耶。是英國之姦相佞吏。費多年之力。而以鍛鍊之桎梏。欲加之於吾人也。果然。今吾人以何法而當之乎。以正議讜論當之乎。然此是十年以來所試之法。而卒無效。雖爛舌禿筆。百說千辯。皆非盡歸於水泡乎。然則依於哀訴歎願乎。是亦既盡其辭。願諸君迫於今日之時勢。幸勿自欺其心。吾人今將爲排攘所墜落於頭上之禍難。窮智盡力。或哀訴歎願。或諫爭抗論。又叩頭拜跪於英王陛下。而乞願抑制宰相及議院之橫虐。然其哀

演

說

訴歎願之處。必爲彼所輕視擯斥。若諫爭抗論。必反招虐遇凌辱。而被蹴踢於英王之座下矣。勢已至此。尙不悟其無效。如求交親和睦。懷架空之望乎。和親之望既絕矣。吾人常欣慕自由。其所愛重之天賦權利。毫不與之。如此尙可熱望固守耶。故今日不安卑屈奴隸。欲達其自由之宿志。雖裂肝碎首。亦所不辭。諸君諸君。吾人不得不奮而戰也。不得不奮而戰也。至今日之勢。尙可爲者。其在依賴於干戈。訴審裁於皇天上帝耳。

諸君皆曰。吾人小弱。不能當勁敵大軍。噫。夫待其強盛。果期何日乎。期一旬乎。將期一年乎。若從今日。經過此數日。所有兵器。必全被剝奪。英國之哨兵。已每戶屯聚矣。吾人至今尙優柔不斷。自誤時機。高枕安臥。空望不可恃之和睦。虛待他日之強盛。遂至甘受敵人之桎梏乎。吾人可恃以從天賜與之力。若能盡其所有。決非小弱。何足恐哉。我有人衆三百萬。協心戮力。以翻自由之義旗。據權利之堅城。守其國土。假令彼雖有鉅艦銳兵。敢得敵我耶。且吾人非獨以己

力而戰也。是以皇天上帝愛義憎暴。照臨宇內。主宰萬國之禍福興頹者也。今敵人欲侵弱暴寡而廢正。而吾人秉道據義而起事者。雖力屈勢窮。上帝必降援軍而助吾人。且戰鬪僅賴勢力。必難獲勝。惟警健不惰。具有精悍剛勇之氣象者。能得制勝也。又吾人困於進退維谷之勢。今儉安苟且。欲退而不戰。時機已遲。若退而不欲戰。壓服奴隸之外無他也。敵人既鍛鍊羈縲吾人之鉄鎖。戛戛之聲已聞於勃斯敦之原野矣。勢迫於茲。今不欲戰。豈可得耶。吾人當速求戰。當速求戰。諸君尙頻唱交親和睦之說。雖然和親已破矣。至今雖深思持重。毫無其效也。戰鬪方開其端。凜烈一陣之北風吹錚錚鉄騎之響。非貫送於耳底乎。嗚呼。吾人同胞兄弟。宜赴戰場。如何安居於茲。不執干戈而起耶。諸君希望之處。果在何乎。諸君欲得何乎。吾人已知被奪自由。陷於奴隸之苦境。雖然尙好平和。惜身命。而屈於虐政之下乎。若諸君雖欲隸從暴君汚吏。棄擲天賦之自由而儉生。必爲上帝之罪人。爲皇天所不許。余不知諸君有何良策。而余

已獨盟告上天矣。授自由於余。不然。授死於余。

教育部審定

共和國新社會
宣講書

已出四集
各一角二

天笑生撰 本書以街談巷議之口

吻述共和國國民之智識宣講員得

此以為資料則雖農夫村嫗聞之無不了

解

教育部審定

新說書

已出三集
各一角二

孫毓修編 本書以歷史地理科學實

業諸端為材料而以小說之辭調說書

之口腔聯絡而貫穿之。談諧百出逸

趣橫生

丙(875)

Art of Public Speaking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初版

演說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漢壽袁澤民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
南京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漢口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
達縣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桂林
梧州雲南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